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税务局



年报 2013-14

治税以法  
服务以诚

# 抱负、使命及信念

## 抱负

我们要成为卓越的税务管理机构，为促进香港的繁荣安定作出贡献。

## 使命

我们致力 —

- 以高效率及合乎成本效益的方式征收税款；
- 对纳税人待之以礼，并提供有实效的服务；
- 透过严谨的执法、教育及宣传，促使纳税人遵守税务法例；
- 协助员工具备应有的知识、技巧和态度，从而竭尽所能，实践我们的抱负。

## 信念

我们的基本信念是 —

- 专业精神
- 讲求效率
- 积极回应
- 处事公平
- 注重成效
- 待人以礼
- 群策群力



# 目录

- 2 第一章：局长序言
- 4 第二章：税收概况
- 6 第三章：评税职责
  - 利得税
  - 薪俸税
  - 物业税
  - 个人入息课税
  - 税收协定网络
  - 事先裁定
  - 反对
  - 向税务上诉委员会提出上诉
  - 向法院提出上诉
  - 商业登记
  - 印花税
  - 遗产税
  - 博彩税
  - 储税券
- 19 第四章：收取税款
  - 收税
  - 退税
  - 追讨欠税
- 23 第五章：实地审核及调查
  - 实地审核
  - 税务调查
  - 物业税查核
- 25 第六章：纳税人服务
  - 税务局网页
  - 电子查询服务
  - 咨询中心
  - 协助市民填报报税表
  - 投诉与嘉许
  - 服务承诺
- 28 第七章：资讯科技
  - 资讯科技设施
  - 电子服务
- 30 第八章：人力资源
  - 税务局组织图
  - 编制
  - 员工晋升和变动
  - 培训及发展
  - 员工关系与福利
  - 税务局体育会
- 39 第九章：修订法例
- 42 第十章：环保报告
  - 环保管理政策
  - 环保管理和推广环保意识
  - 环保表现
  - 未来措施及目标
- 46 第十一章：其他
  - 慈善团体
  - 一般视察
  - 内部稽核
  - 批核报税表格及提交方式
- 47 附表



自2013年6月就任税务局局长，一年转眼过去，我十分高兴在此回顾2013-14年度税务局的工作成绩。

2013-14年度整体税收为2,435亿元。较上一年度虽轻微增加14亿元，但已打破历史记录。升幅主要来自薪俸税和博彩税，而利得税和印花税收入则略为下降。

受外围环境因素影响，2012-13课税年度香港经济增长放缓，企业的应评税利润增长幅度亦因此收窄。薪俸税的应评税入息却录得不俗的升幅，主要是由于2012-13课税年度的税款宽减上限较上一年度的为低，以及整体工资及收入持续增长。

在多项物业需求管理措施的影响下，2013-14年度物业买卖宗数显著下跌，物业交易印花税的收入因而显著减少。

作为一个国际金融中心，并且是税务透明化及有效资料交换全球论坛(全球论坛)的成员，香港行事不应偏离国际准则，在积极签订全面性避免双重课税协定(全面协定)之余，并不断提升税务透明度。根据全球论坛的同行审议标准，每个税务管辖区必须同时具备全面协定及独立的税务资料交换协定(交换协定)，因此香港需要修订《税务条例》，为交换协定提供法律框架，让香港在有需要时可与其他税务管辖区签订交换协定，有关修订已于2013年7月完成。由于香港在提升税务资料交换安排和合作上已达国际标准，因而能够顺利通过全球论坛第二阶段同行审议评估。该份同行审议报告在2013年11月举行的全球论坛会议上获得正式接纳。香港的第一份交换协定于今年3月25日与美国签订。不过，作为一项方便营商的措施，香港仍然以签定全面协定为优先目标。

伊斯兰金融在环球金融体系中具有相当潜力，为促使伊斯兰债券市场能在香港蓬勃







发展，当局于2013年7月修订了《税务条例》及《印花税条例》，以确保经济本质相类的金融工具能够得到相若的税务待遇。有关修订为发行伊斯兰债券建立了一个优良的金融平台，当局现正积极筹备于政府债券计划下发行首批政府伊斯兰债券，带头发展伊斯兰债券市场。

自2012年以来，当局采取多项物业管理需求措施，以防止物业市场出现泡沫的风险，当中包括：(一)调升额外印花税的税率及延长适用额外印花税的物业持有期；(二)向购买住宅物业的非香港永久性居民征收买家印花税；和(三)就住宅和非住宅物业交易征收双倍从价印花税。政府于2012-13立法会会期内提交相关的法案并进行审议，涉及第(一)及第(二)项措施的《2012年印花税(修订)条例草案》，于2014年2月通过成为法例。关于第(三)项措施的《2013年印花税(修订)条例草案》，则在2014年7月通过成为法例。

秉承向市民提供便利的服务的宗旨，税务局在2013年4月进一步提升雇主网上报税功能，接受经「税务易」上载以本局批准或提供的软件所制备的雇员薪酬及退休金报税表，为雇主提供便捷的方法提交雇员的薪酬资料。另外，在2013年6月更新网页，采用无障碍网页设计，并新增了手机版本，让市民更方便获取网上资讯。

税务局十分着重对职员的培训，每年均举办多项培训课程，或派员前往外地受训，促进他们与外地税务人员的交流，务求令本局职员扩阔视野，增进多方面的知识。在2013年12月，本局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辖下的税务政策及管理中心在香港合办《调解及避免转让定价纠纷》工作坊。该工作坊由3位外地专家主持，本局同事及应邀参与的其他税务管辖区人员均获益良多。

全赖同事们的努力，税务局2013-14年度的所有服务承诺均能达标，在多个项目更超越承诺的服务水平，我在这里感谢各人的辛劳。我亦感谢政府内外的工作伙伴的支持和协助。税务局一众成员会一如既往，以专业的精神和积极的态度，迎接各项挑战，为市民提供优质的服务。

**税务局局长黄权辉**

2013-14年度税务局的整体税收为2,435亿元，较上一年度略为增加14亿元，即0.6%，增长主要来自薪俸税和博彩税。薪俸税全年收入为556亿元，增加10%。博彩税收入亦攀升至181亿元，升幅达9%。至于利得税，全年整体收入为1,209亿元，较上一年度减少4%。各项税款收入载列于图1。

图1 各项税款收入

税项	2010-11 (百万元)	2011-12 (百万元)	2012-13 (百万元)	2013-14 (百万元)
利得税一				
法团	88,191.4	113,798.6	120,727.2	<b>116,097.5</b>
非法团业务	4,991.7	4,801.3	4,911.2	<b>4,784.3</b>
薪俸税	44,254.7	51,761.3	50,467.0	<b>55,620.3</b>
物业税	1,647.1	1,948.4	2,258.2	<b>2,583.8</b>
个人入息课税	3,921.8	4,512.2	4,078.2	<b>4,420.0</b>
<b>入息及利得税总额</b>	<b>143,006.7</b>	<b>176,821.8</b>	<b>182,441.8</b>	<b>183,505.9</b>
遗产税	212.8	94.2	137.6	<b>388.4</b>
印花税	51,005.1	44,355.9	42,879.7	<b>41,514.7</b>
博彩税	14,759.1	15,760.6	16,564.8	<b>18,066.4</b>
商业登记费	35.7	1,292.9	122.9	<b>73.5</b>
<b>税收总额</b>	<b>209,019.4</b>	<b>238,325.4</b>	<b>242,146.8</b>	<b>243,548.9</b>
<b>比对去年的变动</b>	<b>16.7%</b>	<b>14.0%</b>	<b>1.6%</b>	<b>0.6%</b>

税务局在2013-14年度的税收总额约占政府一般收入的69.7%(图2)。最大的税款收入来自利得税，其次为薪俸税。利得税及薪俸税合共占税收总额的72.4%(图3)。





图2 政府一般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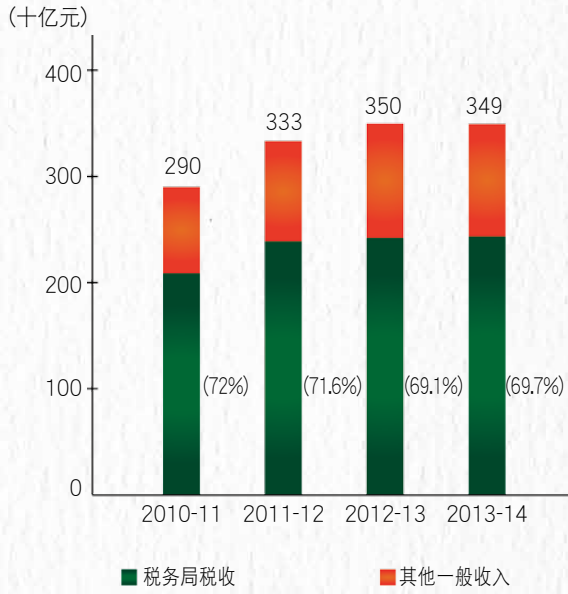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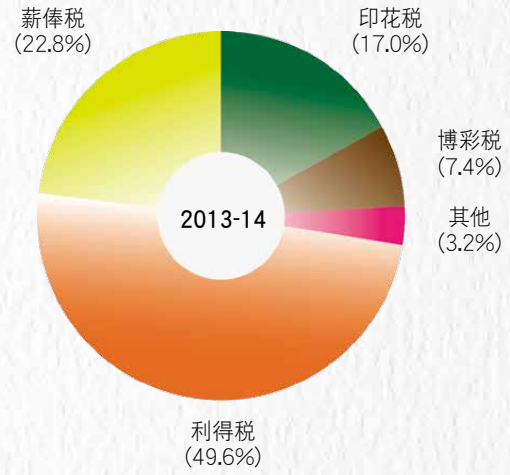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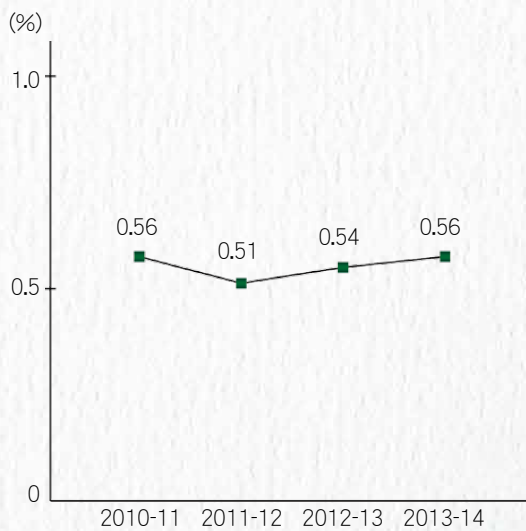


图3 税收组合



在2013-14年度，税收成本由0.54%微升至0.56%(图4)。

图4 税收成本



税务局根据有关法例征收税款及收费。大体而言，入息及利得税是按纳税人在上一年赚取的入息和利润评定，而其他收费是在有关活动发生时征收。在2013-14年度，评定的入息及利得税有83亿元(4.6%)的增长(附表2)，收费亦较上一年度稍微增加3亿元(0.6%)。

## 利得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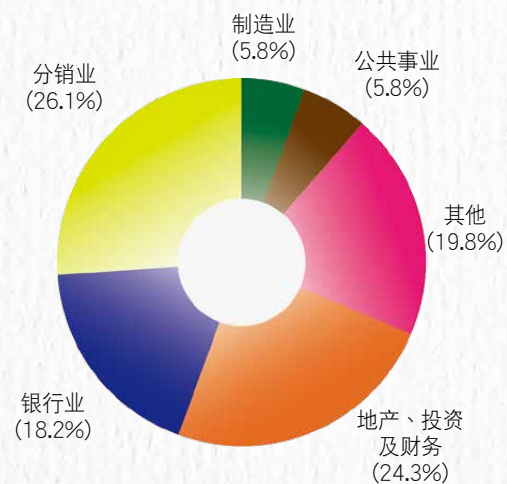
个人、法团、团体和合伙赚取在香港产生或得自香港的应评税利润，须课缴利得税。2013-14课税年度法团和法团以外人士的征税税率维持不变，分别为16.5%及15%。

税务局在2013-14年度评定的利得税税款为1,229亿元，较上年度增加25亿元(2.1%)(图5)，升幅轻微，反映本港经济增长放缓。

图5 利得税评税额



图6 按业务类别划分2012-13课税年度的法团利得税最后评税额比率



各行业的最后评税额载列于附表3及4。在2012-13课税年度最后评税总额当中，42.5%来自地产和金融业，而分销业占26.1%(图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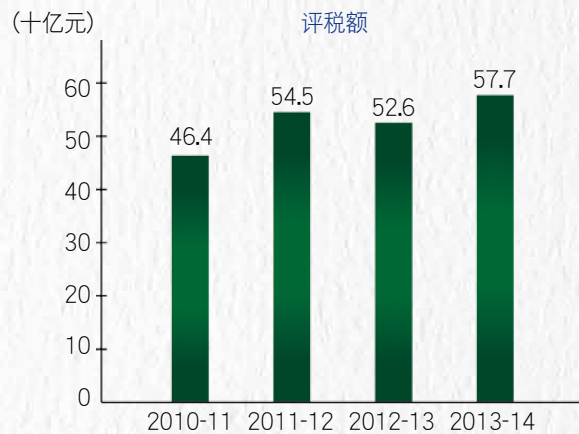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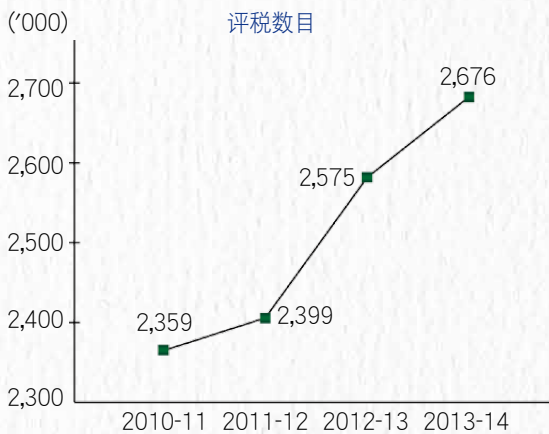


## 薪俸税

从任何职位(如董事)或受雇工作所获得的收入和退休金，而有关入息是于香港产生或得自香港的，须征收薪俸税，税款不会超过总收入净额(不扣除免税额)按标准税率计算的数额。2013-14课税年度的标准税率维持在15%。

2013-14年度的薪俸税评税数目较上年度增加3.9%，由于2012-13课税年度的税款宽减上限为10,000元，较前一课税年度的12,000元为低，加上整体工资及收入持续增长，令年内总评税额上升了9.7%(图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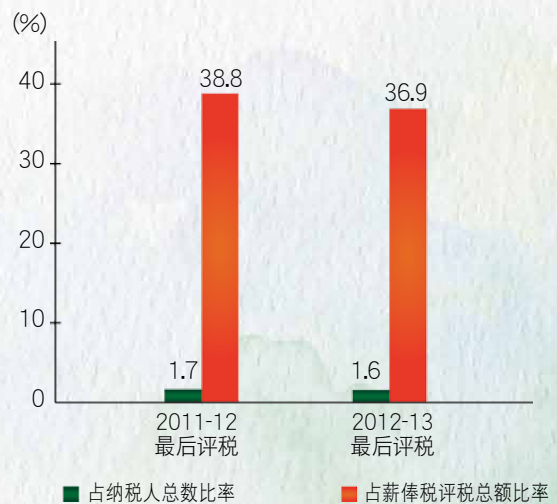
图7 薪俸税评税



按纳税人入息组别分析2012-13课税年度的薪俸税评税和获扣减免税额分别载列于附表5及6。

2012-13课税年度按标准税率缴税的人士有26,290名，较上年度减少1,776名。他们所缴纳的税款约占薪俸税评税总额的36.9%，较上年度轻微减少了1.9%(图8)。

图8 按标准税率缴税人士



## 雇主申报雇员薪酬的责任

雇主除了有责任在开始及终止聘用雇员时通知税务局外，还要拟备每年的雇主报税表，详列每名雇员的薪酬。过去一年，共有338,779名雇主向本局递交雇员薪酬及退休金报税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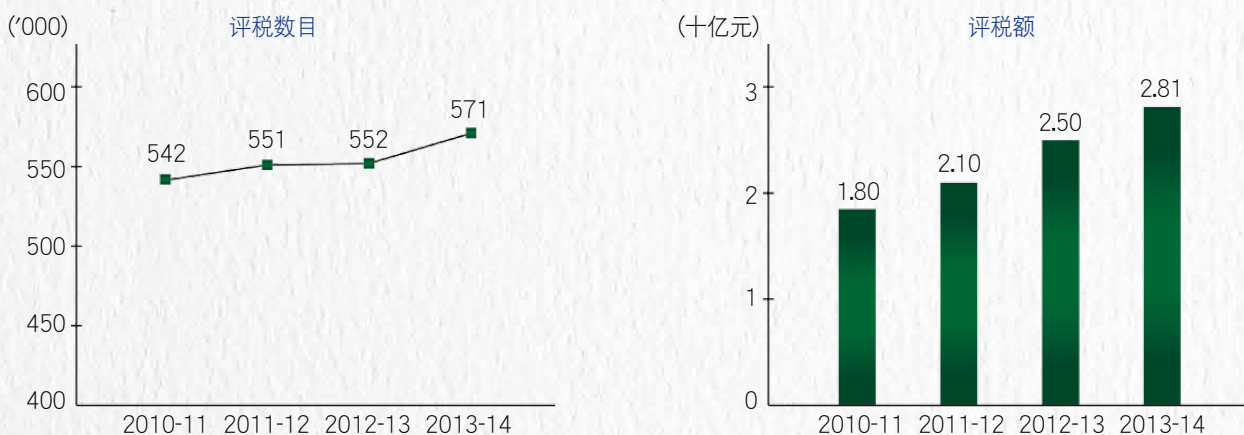
税务局设有网上雇主税务讲座，并在网页提供资讯帮助雇主明了有关的税务规定，内容涵盖填写雇主报税表、雇主的税务责任和常遇疑难的解决方法。此外，雇主亦可透过表格传真服务，索取填写雇主报税表和通知书的范本。

## 物业税

物业拥有人(包括法团)须课缴物业税，税款按物业的应评税净值，以标准税率计算。2013-14课税年度的标准税率维持在15%。物业拥有人如就供业务使用的物业缴付了物业税，可以用该税款抵销他们应付的利得税。以法团来说，他们亦须为物业收入课缴利得税，税率按公司利得税税率计算。为免每年须用物业税抵销利得税，法团可申请豁免缴交有关物业的物业税。

附表7载有税务局记录的物业分类及按物业的拥有人数目分类统计资料。2013-14年度物业税的评税数目较上一年度上升3.4%；随着租金持续上升，评税总额增加了12.4%(图9)。

图9 物业税评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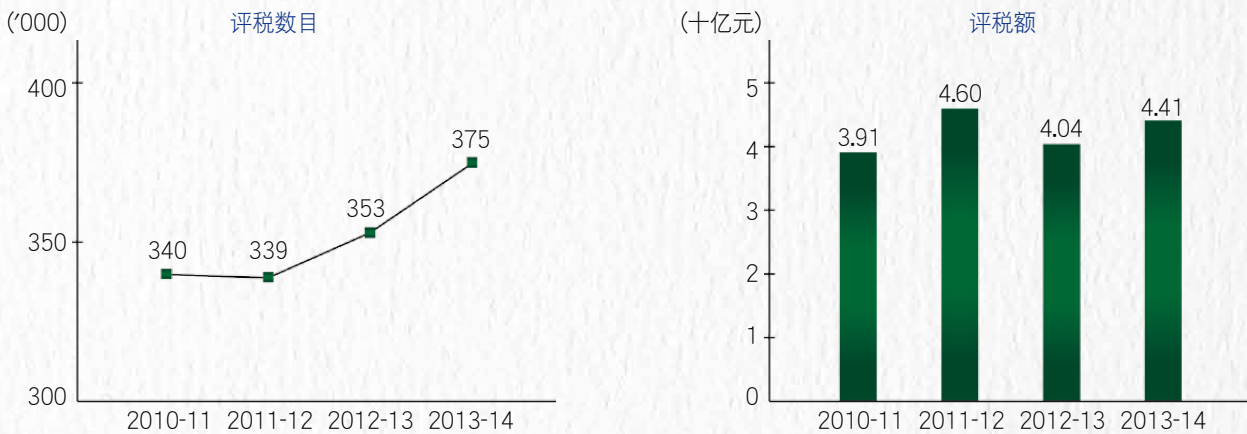


## 个人入息课税

个别人士可选择将入息总额以个人入息课税方式评税。这项评税方式是将纳税人和配偶的一切收入合并，扣除免税额后，以与薪俸税相同的累进税率评税。如选择适当，这个方法可减轻纳税人和配偶的整体税务负担。

2013-14年度个人入息课税的评税数目增加了6.2%，总评税额亦增加了9%(图10)。

图10 根据个人入息课税作出的评税



## 税收协定网络

当香港及另一司法管辖区对纳税人的同一项入息或利润征税，便会产生双重课税的情况。建立税收协定网络，可减少香港和缔约伙伴的居民被双重征税的机会，有助促进经贸、投资及人才互通，增强香港作为国际金融、投资和商业中心的竞争力。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香港已与29个司法管辖区，即比利时、泰国、中国内地、卢森堡、越南、文莱、荷兰、印尼、匈牙利、科威特、奥地利、英国、爱尔兰、列支敦士登、法国、日本、新西兰、瑞士、葡萄牙、西班牙、捷克、马耳他、泽西岛、马来西亚、墨西哥、加拿大、意大利、根西岛及卡塔尔，签订了全面性避免双重课税协定(涵盖不同类型收入)。

## 事先裁定

纳税人可就《税务条例》的条文会如何应用在一项特定的安排上，向税务局申请事先裁定。这项服务按收回成本原则收取费用，裁定有关「地域来源征税原则」应用在利得税个案的基本申请费用为30,000元，而其他裁定为10,000元；如处理有关裁定所需的时间超出限定，申请人须另外缴付附加费用。如申请时已提交足够资料，而本局无需作进一步查询，本局会尽量在6个星期内回复。

在2013-14年度，本局完成了39宗事先裁定的申请(图11)。大部分的申请是关于利得税事宜。

图11 事先裁定

	2012-13 数目	2013-14 数目
承上一年度有待裁定的个案	15	11
加： 该年内收到的申请个案	41	35
	56	46
减： 处理完毕的个案－		
作出裁定	27	25
撤销申请	11	6
拒绝裁定	7	8
	45	39
转下年度有待裁定的个案	11	7

## 反对

纳税人如不满意评税，可在订明期限内以书面向局长提出反对。如反对的评税是本局基于纳税人未有依时递交报税表而作出的估计评税，反对通知书须连同填妥的报税表及帐目(如适用)一并提交。每年大部分的反对个案是源于估计评税，而这类个案，大多能依据其后收到的报税表迅速解决。而其他类别的反对个案亦多数由纳税人与评税主任达成协议而解决。只有少数不能达成协议的反对个案最终须由局长作出决定。在2013-14年度，本局共处理完毕76,643宗反对个案(图12)。





图12 反对个案

	2012-13 数目		2013-14 数目	
承上一年度有待处理的个案	28,986		31,165	
加： 该年内收到的个案	<u>72,299</u>		<u>78,349</u>	
	101,285		109,514	
减： 处理完毕的个案—				
协议解决(无须由局长作出决定)	69,628		76,229	
由局长作出决定：				
确认评税	290		243	
调低评税	117		86	
调高评税	79		72	
取消评税	6	492	13	414
	<u>6</u>	<u>492</u>	<u>13</u>	<u>414</u>
转下年度有待处理的个案	<u>31,165</u>		<u>32,871</u>	

## 向税务上诉委员会提出上诉

纳税人如不接受局长就其反对个案所作出的决定，可向税务上诉委员会提出上诉。委员会是一个独立裁决机构，在2014年3月31日，委员会成员包括1名主席、6名副主席及62名其他成员，主席及副主席是曾受法律训练及具有法律经验的人士。在2013-14年度，委员会共处理完毕78宗上诉个案(图13)。

图13 向税务上诉委员会提出的上诉

	数目	
在2013年4月1日有待聆讯或裁决的个案	61	
加： 本年内提出上诉的个案	<u>70</u>	
	131	
减： 处理完毕的个案—		
撤销上诉	30	
上诉裁决：		
确认评税	29	
调低评税(部分)	3	
调高评税	10	
取消评税	1	
其他	5	48
	<u>5</u>	<u>48</u>
在2014年3月31日有待聆讯或裁决的个案	<u>53</u>	

## 向法院提出上诉

委员会的决定是最终决定，但纳税人或局长可依据《税务条例》第69(1)条提出申请，要求委员会就其决定中的法律问题呈述案件，以取得原讼法庭的意见。另外，根据《税务条例》第67条，若已向委员会发出上诉通知书，如果与讼双方同意，上诉可直接移交原讼法庭审理，无须经由委员会聆讯。

在2013-14年度，上诉法庭就3宗(其中2宗是关连个案)由纳税人提出就原讼法庭有关《税务条例》的判决进行上诉聆讯。首宗案件涉及许可证费用的收益应否课税。其余2宗关连个案则关于某些利润是否属于生意性质以及不能获豁免缴付利得税。上诉法庭就这3宗上诉个案保留判决，至2014年3月31日仍未宣判。

《香港终审法院条例》规定，纳税人或局长在获得上诉法庭或终审法院给予上诉许可后，可就上诉法庭的裁决提出上诉。在2013-14年度，上诉法庭及终审法院上诉委员会分别就1宗由纳税人提出的涉及模具支出是否可按《税务条例》第16G条扣减的个案，拒绝给予上诉许可。另一方面，上诉法庭就局长提出1宗有关固定资产结余课税案件，给予上诉许可。终审法院将于2014年11月24及25日就该上诉进行聆讯。

在主体上诉上，终审法院在2013-14年度在1宗有关《税务条例》的上诉个案裁定局长败诉。该个案的争论点是未变现营业资产于年结日升值收益应否课税。

图14列出在2013-14年度向法院提出上诉的个案统计资料。

图14 向法院提出的上诉

	原讼法庭	上诉法庭	终审法院	总数
在2013年4月1日有待聆讯或裁决的个案	4	3	1	8
加： 本年内提出上诉的个案	0	0	1	1
	4	3	2	9
减： 处理完毕的个案－				
裁决	0	0	1	1
在2014年3月31日有待聆讯或裁决的个案	4	3	1	8





## 商业登记

税务局致力维持有效率的商业登记制度。在本港经营业务的人士须就业务办理商业登记并缴纳有关费用。在2014年3月31日商业登记的数目有1,352,655，是历史新高，较2013年3月31日增加了129,068 (图15)。

商业登记证有效期一般为一年，但商户可选择三年有效期的登记证。在2014年3月31日，共有16,545家商户持有三年有效期的商业登记证。

为协助企业，当局宽免2013-14年度商业登记费，但商户仍须缴付随每张商业登记证收取的征费。由2013年7月19日起，一年有效期登记证的征费由450元减至250元；如商户选择三年有效期登记证，则须缴交商业登记费3,200元及征费750元。

已缴付2013-14年度登记费而不须于该期间续证的商户，可向本局申请特许退款。截至2014年3月31日为止，本局已发出特许退款给8,934家商户，金额合共1,140万元。

由于商业登记费在整个2013-14财政年度获得宽免，即使在年内发出的登记证增加了11%，本年度商业登记费及罚款收入下降至7,350万元，较上一年度减少40%(图16)。商业登记统计资料载列于附表8。

图15 商业登记的数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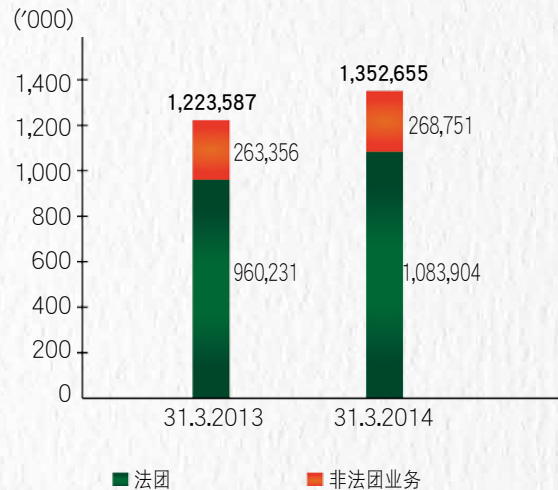


图16 发出的商业登记证及已收的商业登记费

	2012-13	2013-14	增幅 / 减幅
发出的商业登记证数目(总行及分行)	1,264,736	1,403,124	+11%
商业登记费[包括罚款](百万元)	122.9	73.5	-40%

根据《商业登记条例》，每月平均销售或收入总额不超过规定限额的小型业务(主要凭提供服务赚取利润的，限额为10,000元；其他为30,000元)，可申请豁免缴交商业登记费和征费。如有关申请不获批准，商户可向行政上诉委员会提出上诉。在2013-14年度获豁免缴费的个案有9,779宗，较上一年度减少18%。委员会年内接获1宗上诉个案，但随后由上诉人撤销(图17)。

图17 向行政上诉委员会提出的上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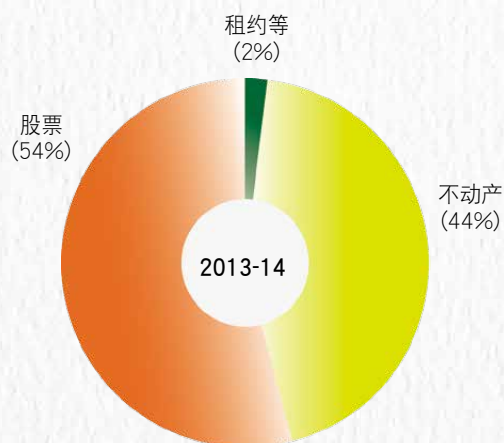
	2012-13 数目	2013-14 数目
承上一年度有待聆讯的个案	0	0
加： 该年内提出上诉的个案	0	1
	0	1
减： 处理完毕的个案－		
上诉成功	0	0
上诉驳回	0	0
上诉撤销	0	1
	0	1
转下年度有待聆讯的个案	0	0

## 印花税

印花税主要是就香港的物业交易、股票交易和楼宇租赁的文书而征收(图18)。

《2014年印花税(修订)条例》生效后，税务局在2014年3月收到部分加强的额外印花税及买家印花税应缴税款。然而，在多项物业需求管理措施的影响下，物业买卖宗数显著下跌，导致整体物业交易印花税收入减少。在2013-14年度，物业交易印花税收入为182亿元，较去年下跌19%。

图18 印花税收入组合







在资金泛滥带动下，股票市场于2013-14年大部分时间表现活跃。股票交易印花税的收入在2013-14年度达227亿元，较去年度上升14%。

整体来说，本年度印花税总收入减少3%，而加盖印花的文件数目则上升了4%（图19及附表9）。

图19 印花税收入

	2012-13 (百万元)	2013-14 (百万元)	增幅 / 减幅
不动产	22,355	18,161	-19%
股票	19,882	22,704	+14%
租约及其他文件	643	650	+1%
总额	42,880	41,515	-3%

## 遗产税

遗产税是就已故人士在香港的遗产而征收。遗产税的税率介乎5%至15%，视乎遗产的价值而定。遗产价值不超过750万元则无须缴纳遗产税。

《2005年收入(取消遗产税)条例》于2006年2月11日生效，凡在该日或之后去世的人士的遗产无须课征遗产税。在2005年7月15日至2006年2月10日期间去世的人士的遗产，如基本价值超逾750万元，只会被征收100元的象征性税款。随着取消遗产税，新个案的数目逐年递减。2013-14年度遗产税的新个案数目较上一年度下降13%至956宗（图21）。

图20及21展示过往两年已评核个案的遗产组合和经本局处理的遗产税个案。

图20 遗产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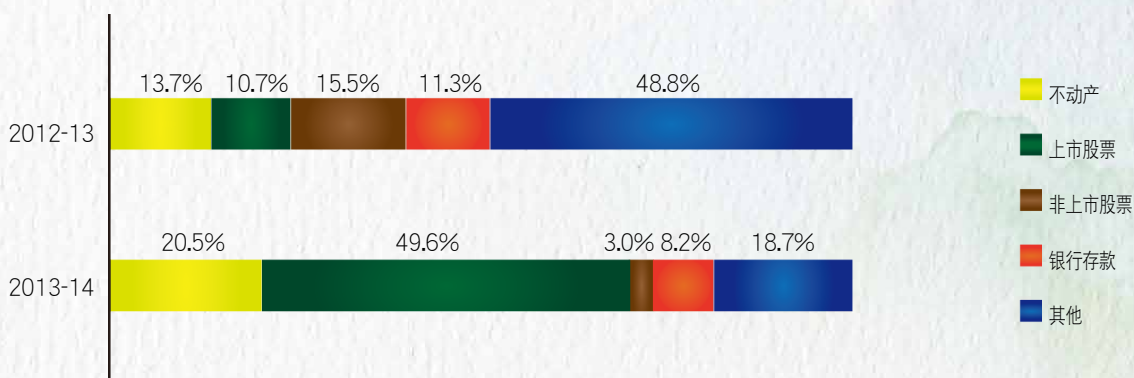


图21 遗产税个案

	2012-13 数目	2013-14 数目
新个案	1,099	956
完成个案		
• 须征税个案	19	21
• 豁免个案	1,075	961
	1,094	982

本年度的遗产税收入为3.88亿元(附表10)，较上一年度增加2.5亿元(181%)。

遗产税须在递交遗产申报誓章时缴纳(或在死者去世后6个月内缴纳，以较早者为准)。本局于本年度在未发出正式评税前已先收到的税款合共2.67亿元(附表10)。

## 博彩税

博彩税是就香港赛马会管理的赛马和足球比赛投注所取得的净投注金收入，以及六合彩奖券收益而征收。根据由2013年9月1日起实施的《2013年博彩税(修订)条例》，本地赛马赛事的境外投注不会被征收博彩税；至于境外赛马赛事的本地投注，则划一以72.5%的税率征收博彩税。本地赛马赛事的本地投注及其他博彩活动的博彩税税率维持不变(图22)。





图22 2013-14年度博彩税税率

		税率
<b>赛马</b>		
本地赛事的本地投注	净投注金收入	
	最初110亿元	72.5%
	其次10亿元	73%
	其次10亿元	73.5%
	其次10亿元	74%
	其次10亿元	74.5%
	余额	75%
境外赛事的本地投注	净投注金收入	72.5%
六合彩奖券	收益	25%
足球博彩	净投注金收入	50%

在2013-14年度，来自赛马和足球博彩的博彩税收入分别增加了11.4%及8%，而六合彩奖券的博彩税收入则减少了1.1%(附表11)。2013-14年度整体的博彩税收入总额较上一年度增加了9.1%(图23)。

图23 博彩税收入

	2012-13 (百万元)	2013-14 (百万元)	增幅 / 减幅
赛马	10,465.4	11,658.0	+11.4%
六合彩奖券	1,953.0	1,931.2	-1.1%
足球博彩	4,146.4	4,477.2	+8%
总额	16,564.8	18,066.4	+9.1%

## 储税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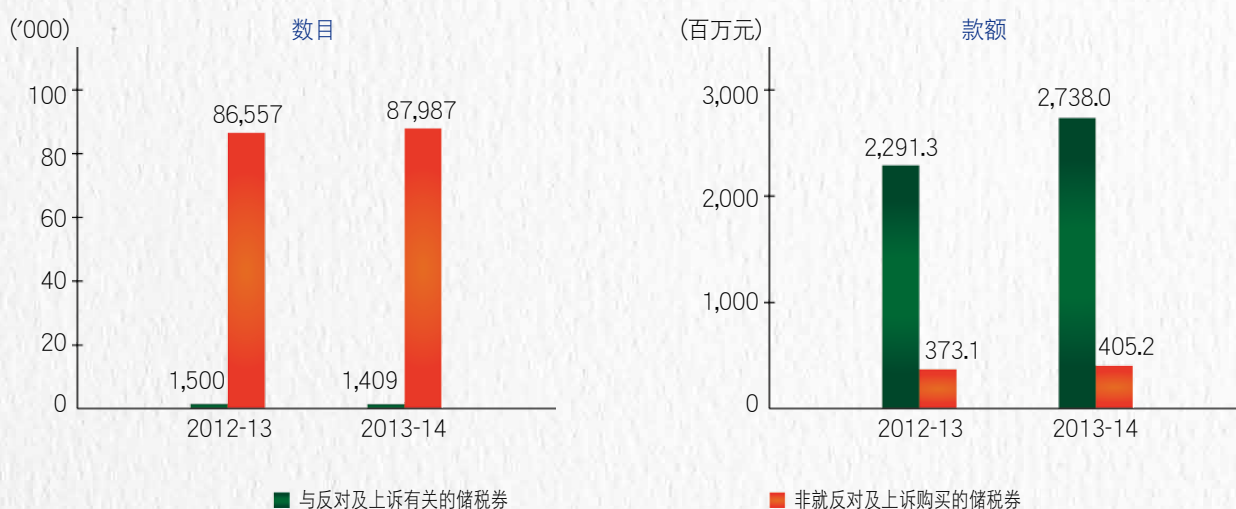
纳税人会在两种情况下购买储税券。

第一种情况是纳税人希望储钱交税。税务局提供两项服务计划，分别是以所有纳税人为对象的「电子储税券」计划和专为在职及退休公务员而设的「即赚即储」计划。纳税人开设储税券帐户后，可透过多种方法购买储税券，包括银行自动转帐、电话、互联网和银行自动柜员机。而在「即赚即储」计划下，在职或退休公务员可以每月从薪金或退休金中扣除一笔指定金额用作购买储税券。这类储税券在用作缴付税款时可赚取利息，而利息是以购买日订下的利率计算，生息期以36个月为上限。

在2013-14年度，「电子储税券」计划的买券数目和款额较上一年度分别增加3.8%及10.8%，但「即赚即储」计划则减少0.3%及0.5%**(附表12)**。总款额较上一年度增加8.6%**(图24)**。

第二种情况是税务局局长要求对评税提出反对的纳税人，购买与争议中税款等额的储税券。在有关反对或上诉获裁定后，这些储税券会用作缴付应课税款，当中只有最后退还给纳税人的款额，须以持券期内生效的浮动利率计算利息。

图24 售出储税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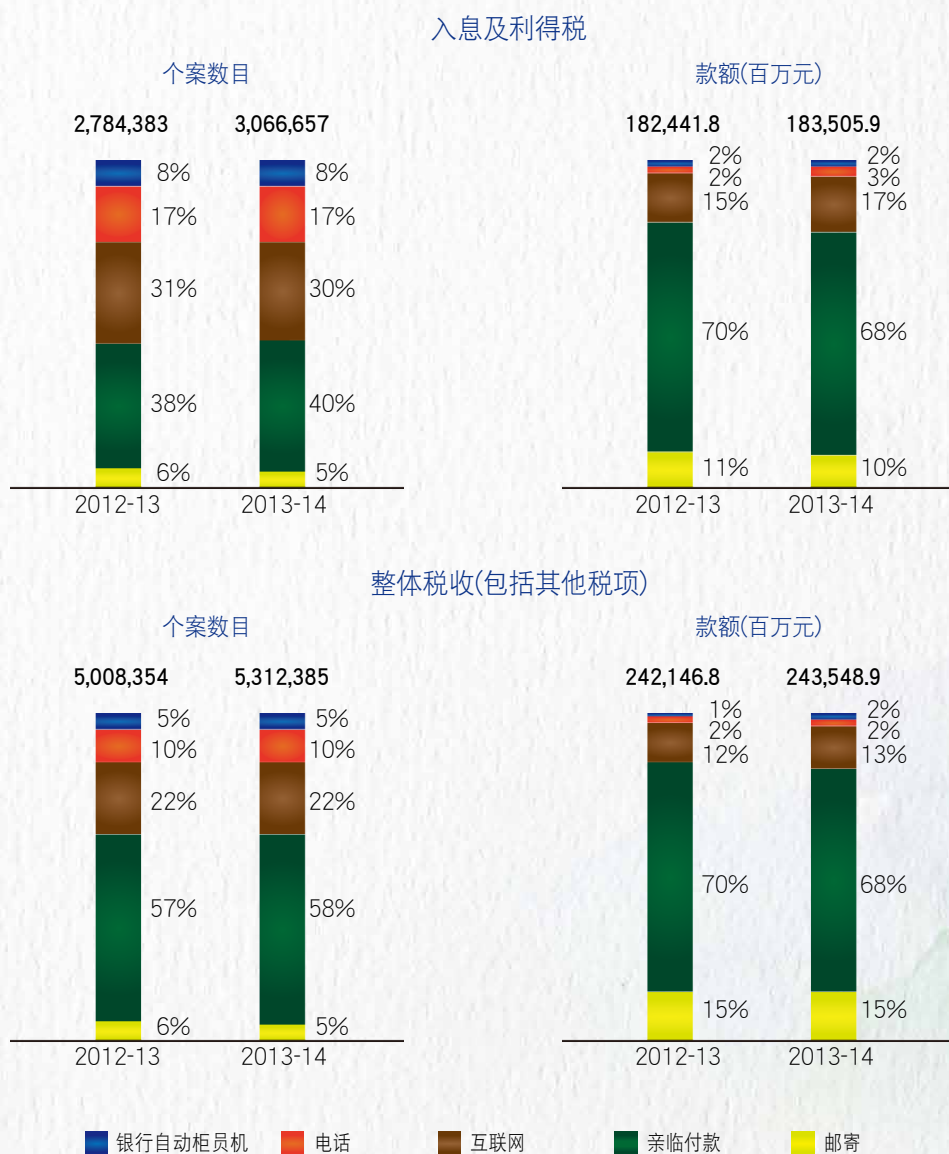


税务局收取的税款，包括应缴税款、补加税、附加费和罚款等。附表13及14详列本局在2013-14年度就入息及利得税所征收的补加税、附加费和各类罚款。

## 收税

税务局提供多种缴税方法方便纳税人交税，包括电子付款(电话、银行自动柜员机或互联网)、亲临付款或邮寄付款。就入息及利得税而言，电子付款方法最为市民使用，2013-14年度以电子方式缴税的宗数占总数的55%。图25展示在入息及利得税和整体税收下纳税人选用各种缴税方法的百分比。

图25 缴税方法



## 退税

退税的主要原因是纳税人多缴税款及评税获得修订。2013-14年度共有508,238宗退税个案，较去年减少21%；而退税款额共120亿元，增加6.5亿元，增幅6%(图26)。

图26 退税

税项种类	2012-13		2013-14	
	数目	款额(百万元)	数目	款额(百万元)
利得税	43,179	6,514.1	44,916	7,240.5
薪俸税	523,190	3,044.9	385,263	2,908.3
物业税	16,540	132.2	16,796	156.1
个人入息课税	28,990	273.3	28,205	315.1
其他	30,506	1,415.3	33,058	1,409.0
总数	642,405	11,379.8	508,238	12,029.0

## 追讨欠税

纳税人须在缴税通知书上列明的缴税日期或之前缴交税款。绝大部分纳税人均准时交税。

未如期缴税的人士，一般会被征收5%附加费，倘拖欠税款超过6个月，会再被征收欠款总额的10%附加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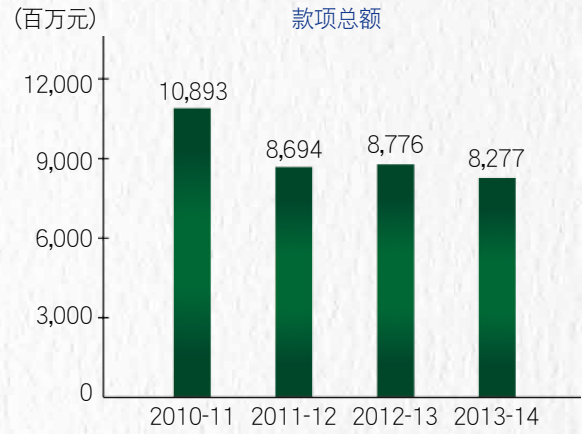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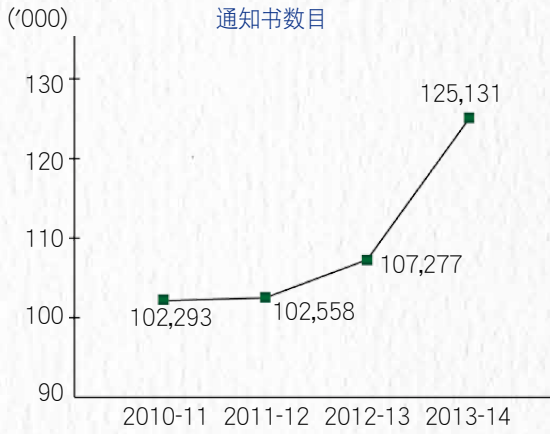
对于欠缴税款的个案，本局会立即采取各种追讨行动，包括向欠缴税款人士的雇主、银行、债务人和代欠税人士保管金钱的人士发出追收税款通知书，以及在区域法院提出追税诉讼。图27列出本局所采取的追税行动的有关数字。如欠税获法院裁定为判定债项，欠税人士除了须缴付欠税外，还须缴付法庭讼费及由诉讼开始至债项全数清缴期间的利息。图28列出本局在2013-14年度收取的法庭讼费和债项利息。





图27 追税行动

追收税款通知书



向区域法院提出追税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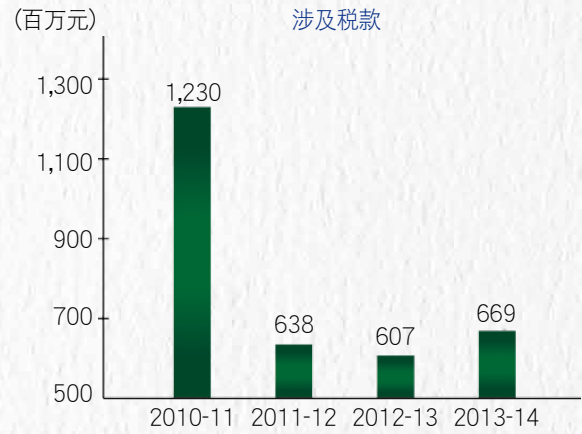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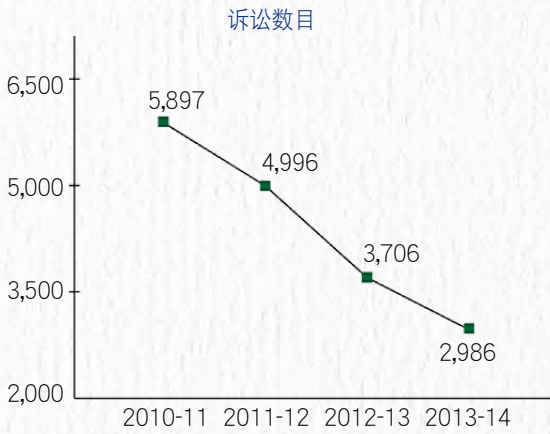


图28 2013-14年度收取的法庭讼费及债项利息

	元	元
法庭讼费		
法庭费用	1,220,391	
执行费用	<u>18,589</u>	1,238,980
定额讼费		484,660
债项利息		
判定债项前利息	2,181,009	
判定债项后利息	<u>20,037,883</u>	<u>22,218,892</u>
<b>讼费及利息总额</b>		<b><u>23,942,532</u></b>

此外，税务局局长亦可向区域法院法官，申请禁止欠税人离开香港。如区域法院法官有合理理由信纳，在该人未付税款或提交满意的缴税保证给税务局前，确保该人不离开香港，或在返回香港后不再离开，是合乎公众利益，便会发出「阻止离境指示」。该名欠税人有权可就区域法院法官的判决向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提出上诉。





实地审核及调查科专责实地审核和调查工作，致力打击逃税和避税行为。如审核或调查结果发现有短报的情况，税务局会向纳税人征收补缴税款及罚款。

在2013-14年度，实地审核及调查科完成了1,802宗个案(包括避税个案)，合共征收约25亿元补缴税款及罚款(图29)。

图29 实地审核及调查科的成绩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完成个案数目	1,805	1,804	1,802	<b>1,802</b>
所短报的入息及利润(百万元)	19,470.1	34,083.4	16,348.0	<b>12,936.4</b>
平均每个个案所短报的款额(百万元)	10.8	18.9	9.1	<b>7.2</b>
评定的补缴税款及罚款(百万元)	3,827.4	6,003.0	3,447.7	<b>2,540.0</b>
收得的补缴税款及罚款(百万元)	3,881.3	6,852.4	3,438.3	<b>2,158.7</b>

## 实地审核

在2013-14年度，实地审核及调查科共有17组实地审核人员。实地审核人员需要到业务场所实地视察和查阅纳税人的会计记录，以核实法团及法团以外业务所申报的利润及提交的资料是否正确。

## 审查避税

17组实地审核人员中，有两组专责审查避税个案。因应实际需要，其他调查及实地审核人员亦会参与审查避税个案的工作。在2013-14年度，实地审核及调查科完成审查219宗避税个案，合共征收约9.1亿元补缴税款及罚款(图30)。

图30 审查避税个案的成绩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完成个案数目	234	226	207	<b>219</b>
所短报的入息及利润(百万元)	11,676.1	26,864.3	7,576.4	<b>5,124.9</b>
平均每个个案所短报的款额(百万元)	49.9	118.9	36.6	<b>23.4</b>
评定的补缴税款及罚款(百万元)	2,193.2	4,356.7	1,523.8	<b>909.3</b>

## 税务调查

在2013-14年度，实地审核及调查科共有5组调查人员。税务调查的工作是对涉嫌逃税的纳税人进行深入调查，并施行惩罚(包括就适当个案提出检控)，以打击逃税行为。

### 检控逃税

5组调查人员中，有1组专责调查并检控逃税个案。逃税是一项严重罪行，任何人士如果因逃税而被法庭定罪，最高可被判处3年监禁以及罚款。在本年内，税务局成功起诉两宗逃税个案。首宗个案涉及一雇员漏报租金收入及就申索扣除居所贷款利息作出虚假的陈述。被告被裁定逃缴物业税及薪俸税罪名成立，被判执行社会服务令及罚款。第二宗个案则涉及一公司未有就须课缴利得税通知税务局局长。被告承认控罪，被判罚款16,000元，另加额外罚款830万元，额外罚款金额相等于涉及税款的98%。此外，检控组完成了8个检控报告并交给律政署审议。

## 物业税查核

除了查核业务外，本局亦会查核物业拥有人所申报的租金收入是否正确。自2006-07年度开始，本局扩大查核的范围至较低租金收入的个案。在2013-14年度，本局查核了140,705宗物业税个案(图31)。

图31 物业税查核的成绩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完成个案数目	90,681	102,422	117,923	<b>140,705</b>
所短报的租金收入(百万元)	393.1	442.5	461.7	<b>553.3</b>
评定的补缴税款及罚款(百万元)	46.3	53.1	55.4	<b>66.4</b>



## 6 纳税人服务



### 税务局网页

[www.ird.gov.hk](http://www.ird.gov.hk)

税务局网页是有效的平台，为市民提供香港税务的最新资讯，内容包括：

- 税务条例、报税表、税务责任和其他热门课题的资料；
- 常见税务问题的答案；
- 本局电脑软件和税务表格；
- 互动程式以计算薪俸税和个人入息课税。

网页设有个别人士、公司业务、雇主、税务代表等专页，方便各界查阅有关资料。

税务局于2013年6月更新网页，采用无障碍网页设计，并新增了手机版本，让社会各阶层更方便快捷地获取税务资讯。

### 电子查询服务

「税务易」<[www.gov.hk/etax](http://www.gov.hk/etax)>为用户提供即时电子查询服务，用户可检视他们的报税表、评税和缴税状况等。

### 咨询中心

税务局咨询中心负责处理电话和柜位查询，中心职员可透过电脑网络阅览一般查询资料库，即时为市民提供一站式服务。

### 电话查询服务

咨询中心的自动电话询问系统设有144条电话线，每日24小时为市民提供丰富的录音税务资料。市民并可透过图文传真索取有关资料和表格。系统亦备有留言待复及传真询问服务。在办公时间内，市民可选择直接向中心职员提出查询。此外，咨询中心设有「税务易」支援热线，为市民解答有关「税务易」服务的查询及提供技术支援。



图32列出在2013-14年度经由自动电话询问系统提供的服务数据。

图32 自动电话询问系统提供的服务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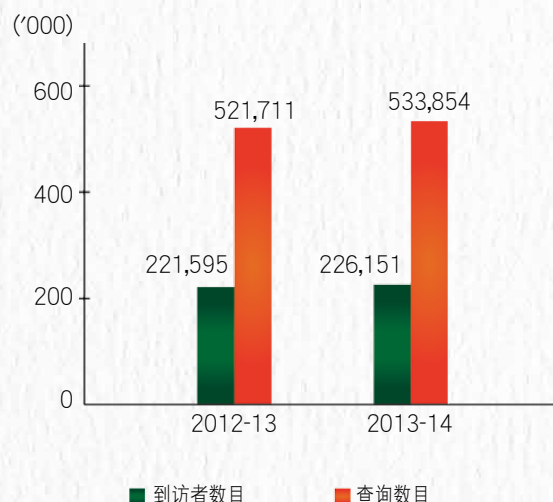
	2012-13 数目	2013-14 数目	增幅 / 减幅
由职员接听电话	746,414	704,034	-5.7%
由系统接听电话	629,248	709,379	+12.7%
留言待复	39,574	34,886	-11.8%
发放图文传真资料	3,955	3,540	-10.5%

## 柜位查询服务

一般而言，咨询中心职员可为到访的市民解答查询、收取信件及派发表格而无需转介到部门其他组别跟进。该中心在2013-14年度处理的柜位查询约53万人次(图33)。

税务大楼地下及一楼设有表格陈列架，摆放本局印制的税务专题资料及表格，供市民取阅。公众亦可在本局网页<[www.ird.gov.hk](http://www.ird.gov.hk)>及「香港政府一站通」网页<[www.gov.hk](http://www.gov.hk)>查阅一般税务资料或下载表格。

图33 柜位查询



## 协助市民填报报税表

税务局网页为雇主、业主和个别人士提供网上税务讲座，并提供有关填写报税表、履行税务责任，以及解决常遇疑难等资料。如市民在查阅资料后仍有问题，可在网上的「问答专栏」提出，本局会定期解答查询。

本局在2013年5月2日发出了232万份2012-13课税年度个别人士报税表。因应市民在报税高峰期的查询需求，本局从当天起的一个月内延长接听电话查询的时间，星期一至五延长至晚上7时，星期六则由上午9时至下午1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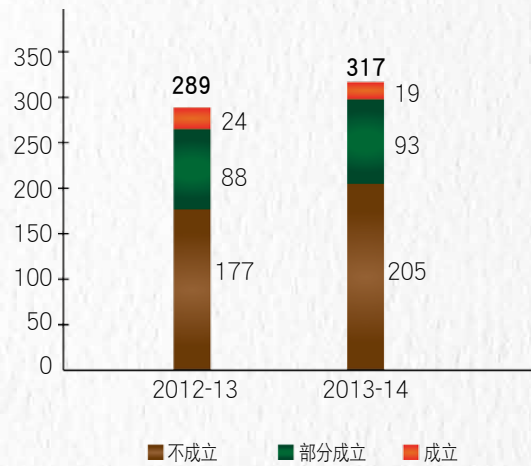


## 投诉与嘉许

纳税人如对税务局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或循一般途径未能圆满解决问题，可向投诉主任投诉。投诉个案会交由较高层的职员独立跟进，确保处理方法公平公正。本局在2013-14年度共接获317宗投诉(图34)，较上一年度增加10%。

纳税人对本局的行政手法如有不满，可向申诉专员投诉。在2013-14年度，申诉专员要求本局就18宗个案提供书面意见。本局已就这些个案检讨有关运作，并作出改善。

图34 投诉个案



纳税人也有嘉许税务局的服务，年内本局共收到115封纳税人的嘉许信。

## 服务承诺

税务局的服务承诺详列市民可期望获得的服务标准。在2013-14年度，本局所有的服务承诺项目均能达标，在多个项目更超越承诺的服务水平，成绩理想。



税务局一直广泛应用资讯科技，以提升工作效率及为市民提供多元化的电子服务。

## 资讯科技设施

本局拥有一套完备的综合资讯科技设施，包括各类型的电脑应用系统及平台。电脑系统及各楼层的员工工作站经由网络连接；其中「先评后核」系统将评税工作自动化，而数据采集及先进的资料分析工具，则可以辅助税务审核及调查工作。本局还藉着广泛运用「文件管理系统」及「工作流程管理系统」，优化了文件、档案和工作流程的管理、追查及监控。除了透过电脑化的工作流程提升效率外，本局的内联网及一般查询资料库备存丰富资料，供员工处理各项工作时查阅。此外，本局的电邮及互联网设施，为员工提供有效及环保的通讯平台。

在2013-14年度，我们继续推行系统基础设施改善计划。第一及第二阶段的工作已经完成，至于第三阶段的主机应用系统转移计划，现正进行系统分析和设计工作。

## 电子服务

### 「税务易」

「税务易」为市民提供多项网上税务服务，包括网上报税、物业文件加盖印花、商业登记查询、电子通知书、付款及提交申请等服务。

税务局在2013年4月，进一步提升雇主网上报税服务，接受经「税务易」上载以本局批准或提供的软件所制备的雇员薪酬及退休金报税表，为雇主提供便捷的方法提交雇员的薪酬资料。



本局的网上服务广受用户欢迎。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税务易」登记用户达530,000人，使用量持续上升(图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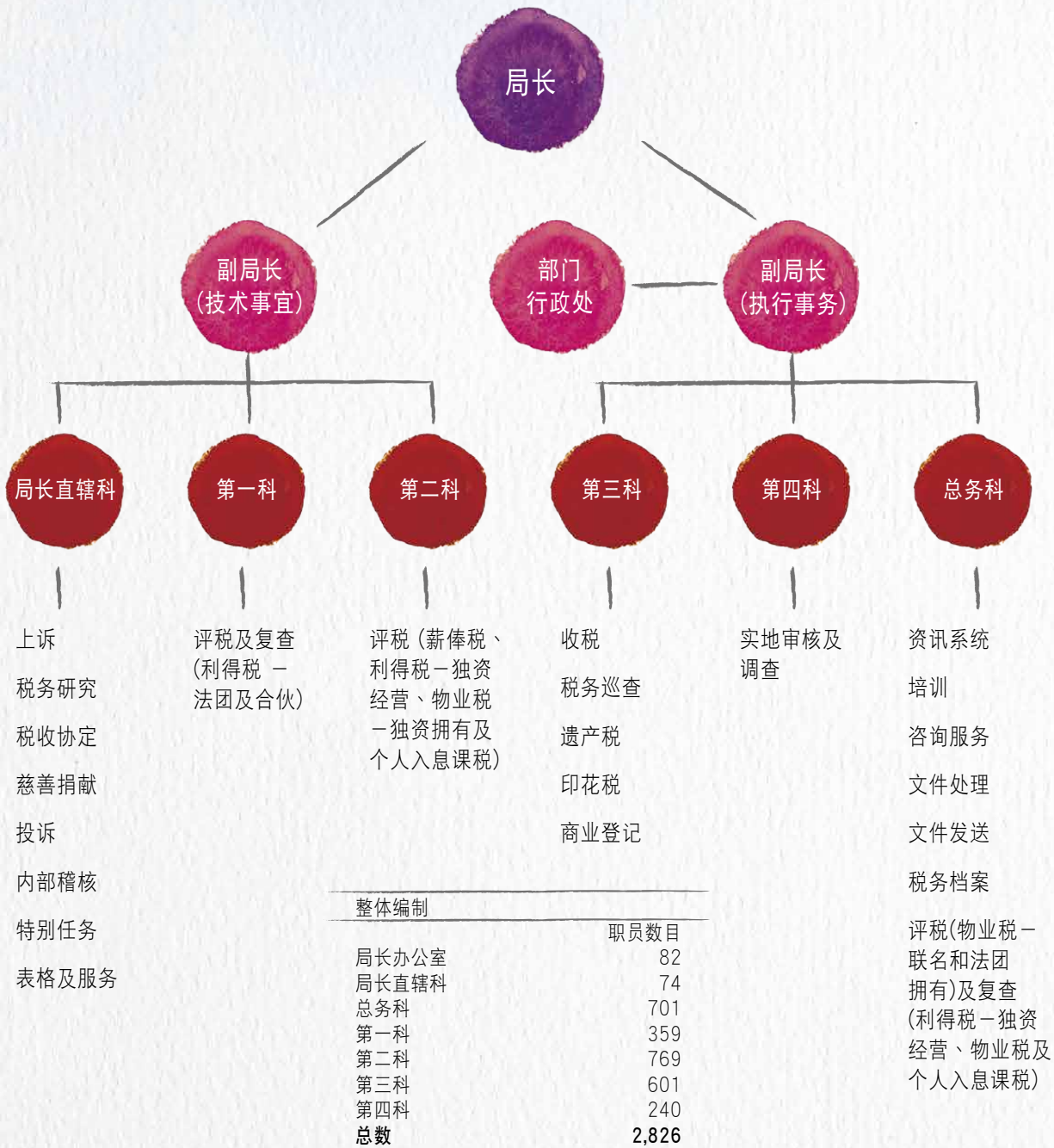
图35 「税务易」使用量数据

	2012-13 数目	2013-14 数目	增幅 / 减幅
网上报税			
• 个别人士、物业税及利得税报税表	386,411	<b>423,555</b>	+9.6%
• 雇主填报的薪酬及退休金报税表			
BIR56A表格	4,684	<b>7,468</b>	+59.4%
IR56B表格	28,367	<b>57,174</b>	+101.6%
• 雇主就新受聘、行将停止受雇， 以及行将离港的雇员填报的通知书	10,168	<b>14,890</b>	+46.4%
为物业文件加盖印花	302,239	<b>223,656</b>	-26%
查询商业登记号码	2,944,391	<b>2,710,228</b>	-8%
申请商业登记册内的资料			
申请个案	117,094	<b>124,242</b>	+6.1%
涉及的商业登记	278,693	<b>292,532</b>	+5%

## 其他电子服务

在2013-14年度，约有45,100名雇主以磁碟或光碟提交2,763,000名雇员每年的薪酬资料，其中71%的雇主是使用本局免费提供的电脑软件。

税务局组织图（在2014年3月31日）







## 编制

税务局的最高管理层由局长、两名副局长、五名助理局长和部门秘书组成。

### 税务局最高管理层成员(在2014年3月31日)



黄权辉先生  
局长



谭大鹏先生  
副局长(执行事务)



赵国杰先生  
副局长(技术事宜)



赵世明先生  
助理局长(总务科)



李绛真女士  
助理局长(第一科)



徐少芳女士  
助理局长(第二科)



谢玉叶女士  
助理局长(第三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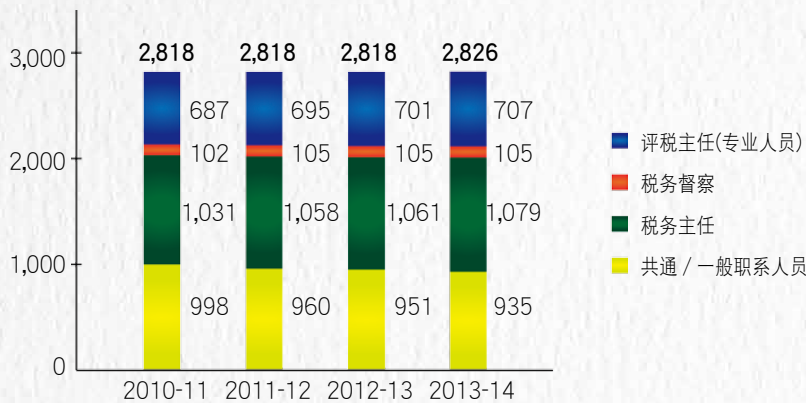
陈凤娟女士  
助理局长(第四科)



李洁仪女士  
部门秘书

在2014年3月31日，本局的编制共有2,826个常额职位(包括26个首长级职位)，分布于局长办公室和局内的6个科别。属部门职系(即评税主任、税务主任及税务督察职系)的职位有1,891个，负责处理税务事宜；其余935个职位属共通/一般职系人员，为本局提供行政、资讯科技和文书的支援(图36)。

图36 职员编制



本局大部分的专业人员年龄都在45岁以下(图37)，而男女专业人员的比例则为1比1.6。

图37 专业人员年岁分析(以实际人数计算)

年岁组别	男性	女性	总数
25岁以下	8 (3%)	18 (5%)	26 (4%)
25岁至不足35岁	36 (13%)	122 (28%)	158 (23%)
35岁至不足45岁	71 (26%)	122 (28%)	193 (27%)
45岁至不足55岁	118 (44%)	137 (32%)	255 (36%)
55岁及以上	39 (14%)	30 (7%)	69 (10%)
<b>合共</b>	<b>272 (100%)</b>	<b>429 (100%)</b>	<b>701 (100%)</b>





## 员工晋升和变动

在2013-14年度，税务局有56名部门职系人员和18名共通 / 一般职系人员获得晋升，其中7人为首长级人员。加入本局的员工共有176名，其中147人为新入职人员，另有29人由其他职系 / 部门调派至本局。至于离开本局的员工则有143名(包括52人调往其他部门)。

## 培训及发展

员工是部门的重要资产，我们十分重视对员工提供持续学习的机会，使他们能与时俱进和具备应有知识，以处理日常工作。本局为员工提供多元化的培训课程，内容包括税务、会计、沟通技巧、管理、语文等。在2013-14年度，本局员工参加培训课程的总日数达9,178天，相当于每人约有3.25天的培训。

以下是本局在2013-14年度内为员工提供的主要培训项目：

### 培训班

- 为各职系的新入职员工举办迎新讲座及入职培训课程
- 为新入职的助理评税主任开办为期两年的税务法例及实践课程
- 有关新修订的法例和新推出的服务的简介会
- 专业知识复修课程
- 香港会计准则课程
- 英文写作及会话技巧课程
- 普通话课程
- 电脑应用课程

### 工作坊

- 领导才能及团队协作工作坊
- 师友计划工作坊
- 工作评核报告的撰写和评核面谈技巧工作坊
- 督导管理工作坊
- 常用公文的写作通则
- 谈判技巧工作坊
- 在职表现管理工作坊

- 内地个人所得税工作坊
- 处理查询及面谈技巧工作坊
- 压力管理工作坊

## 持续专业进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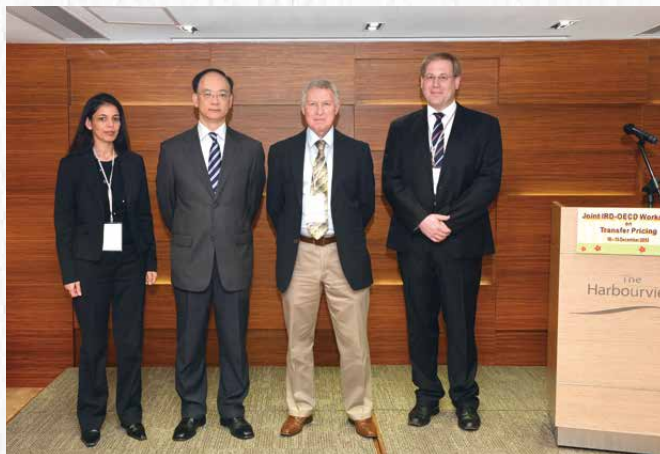
培训委员会为本局专业人员举办了12个持续专业进修讲座，主题如下：

- 资讯科技保安与资料保护
- 模拟税务上诉
- 香港会计准则的最新情况2013(一)及(二)
- 内地个人所得税的最新情况
- 新《公司条例》的主要改动
- 《2013年税务及印花税法例(另类债券计划)(修订)条例》
- 《保安规例》概述
- 内地企业所得税的最新情况
- 转让定价可比性分析和调整的原则与实践
- 税务上诉个案的最新情况及改善现行上诉机制的建议
- 资料交换安排的最新情况

以上有4个讲座的讲者是本局同事，其余则由各业界的专业人士主讲，共有1,529名职员参加。这些讲座的录像档均已上载本局的内联网，年内共有542名员工在网上观看或重温。

## 国际性工作坊

在2013年12月，本局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辖下的税务政策及管理中心，在香港合办一个为期4天的《调解及避免转让定价纠纷》工作坊，旨在扩阔及加深与会者处理有关转让定价问题的知识。工作坊由3位分别来自经合组织、德国及英国税务主管机构的转让定价专家主持。11名来自中国内地、日本、韩国、澳门、马来西亚、泰国和越南的税务管理人员及14位本局的专业人员参与该工作坊。此外，本局另有10位专业人员以观察员身分列席。







## 海外及内地课程

本局经常安排专业人员前往外地受训，让他们扩阔视野及掌握相关知识，以处理日趋繁复的国际性议题。过去一年，本局共有48名专业人员分别前赴内地、韩国、马来西亚及越南修读不同议题的培训课程、17名前往内地大学参加国家事务研习课程，以及3名到内地城市作专题考察。

## 持续学习

本局除提供传统的课堂式培训外，亦透过许多方式推广终身自学的文化，包括鼓励员工修读由公务员易学网提供的网上课程，以及赞助员工参加由专业和学术团体举办的研习课程。过去一年，共有36名员工获本局赞助修读研习课程。大部分关于技术事宜的培训教材都已上载本局的内联网，员工可透过阅读网上资料温故知新。

## 师友计划

自2008年起，本局推行「师友计划」。为新入职的助理评税主任提供工作时段以外的个人辅助，由较早入职的同事以「亦师亦友」的身分提携后晋，介绍他们认识部门的架构、工作、人脉和文化，帮助他们适应新环境。

## 员工关系与福利

税务局非常重视员工关系及员工福利。维系管方与各级员工的有效沟通，以及巩固彼此的合作和互信关系，对提升本局的运作效率和生产力至为重要。

## 税务局协商委员会

税务局协商委员会提供一个正式而有效的途径，让管方与员方就彼此关注的事宜如招聘、晋升、职位调派、培训、工作环境、员工福利、办公室保安及工作安全等交换意见。委员会由副局长(执行事务)担任主席，成员包括局内各员工协会 / 职工团体和员工组别的代表。

## 一般职系协商委员会

一般职系协商委员会由部门秘书担任主席，可让秘书及文书职系的人员就其职系特别关注的事宜，与管方讨论。

## 会见员工计划

会见员工计划在1996-97年度开始推行，让各科的高层管理人员与不同组别的员工会面，在轻松的气氛下就局内和公务员事务坦诚地交换意见。该计划的目的是在正式的协商渠道外增辟途径，进一步加强管理层与员工之间的沟通。

## 税务局员工建议书计划

税务局员工建议书计划在2013-14年度共收到8份建议书，其中2份获局方颁发发现金奖和奖状，以表扬其对提升本局工作效率和服务质素的贡献。

## 《税声》

每季出版的员工通讯《税声》是另一个供员方与管方沟通的渠道。《税声》可提高员工对部门的归属感，每期均会刊登员工和管理层的来稿，藉以传达本局工作、员工动向、员工福利、资讯科技、环境保护、职业安全及保安方面的消息。此外，《税声》亦会定期汇报税务局体育会的康乐活动和税务局义工队的活动。



## 税务局一般员工福利基金

税务局一般员工福利基金于1972年成立，营运资金来自员工的自愿捐献，目的是为突然遇到经济困难的员工，在短时间内提供小额免息经济援助，作为一种额外及快捷的紧急纾缓。基金由管理委员会负责管理，委员会由部门秘书担任主席，成员包括税务局协商委员会员方代表、一般职系协商委员会员方代表及税务局体育会代表。管理委员会辖下设有申请审核小组委员会，负责审批员工提出的经济援助申请。





## 局长嘉奖信计划

在2013-14年度，45位员工因工作表现持续优秀，获税务局局长颁发嘉奖信，以表扬他们的模范表现。颁奖典礼于2014年4月举行。

## 2013年公务员事务局局长嘉许状

在2013年，一位税务主任和一位电脑资料处理督导获颁发公务员事务局局长嘉许状，以表扬他们特别杰出和持续优秀的工作表现。颁奖典礼于2013年11月举行。

## 长期优良服务公费旅行奖励计划

在2013-14年度，共有26名服务优良的资深员工，在长期优良服务公费旅行奖励计划中获奖，到海外旅游。





## 税务局体育会

体育会的使命是推动会员在智能、社交及运动方面的兴趣，从而促进员工关系和对部门的归属感。体育会在本年度安排了一系列活动，包括兴趣班、工作坊、午间专题讲座、体育比赛、户外活动和跨境旅游。所有活动均深受同事们和亲友欢迎。2013-14年度适逢体育会成立60周年，为隆重其事，体育会在9月举行60周年综合晚会，有超过



500名表演者、嘉宾和观众参与，大家共渡一个非常欢欣的晚上。在12月举行的60周年晚宴气氛轻松，充满欢笑，有超过600名同事和嘉宾参与庆祝。



税务局义工队在体育会的支持下继续积极参与各种慈善活动和社会工作，将爱心与关怀带到社会每一角落。过去一年，共有339人次参加23项活动，服务总时数为2,378小时。税务局更连续第9年获社会服务联会评选为关怀机构，获颁「同心展关怀—5年Plus」标志，以嘉许对关怀社会的持续贡献。

在慈善方面，体育会积极参与多个筹款活动如「无国界医生日」、「奥比斯襟章运动」、「饥谨一餐」和「健康快车慈善跑步为光明」等。在同事慷慨支持下，税务局在「奥比斯襟章运动」中，获得「最多参与人数机构」冠军和「5大最高筹款金额机构」亚军。





在2013-14年度，当局制定了以下几项与本局执行的税务工作有关的法例。

## 《2013年商业登记条例(修订附表2)令》 (2013年第91号法律公告)

本命令旨在由2013年7月19日起，调低用于破产欠薪保障基金的商业登记证征费率，由每年450元减至每年250元。

## 《2013年税务(修订)条例》(2013年第5号条例)

本条例旨在修订《税务条例》，以实施2013-14年度财政预算案的下列建议：

- (1) 子女免税额由每名63,000元提高至70,000元；在子女出生的课税年度的额外免税额由每名63,000元提高至70,000元；
- (2) 个人进修开支的扣除上限由60,000元提高至80,000元；及
- (3) 扣减2012-13课税年度75%的薪俸税、利得税及个人入息课税，每宗个案以10,000元为上限。

## 《2013年博彩税(修订) 条例》(2013年第6号条例)

本条例旨在修订《博彩税条例》，以：

- (1) 取消对就举办获批准赛马投注而在香港境外接受的投注征税；及
- (2) 对为在香港境外举行的赛马而举办的获批准投注所取得的净投注金收入，按划一税率征税。

## 《2013年税务(修订)(第2号)条例》(2013年第9号条例)

本条例旨在修订《税务条例》，以进一步订定条文，利便根据与香港以外地区的政府订立的安排，收集和披露税务资料。

## 《2013年税务及印花税法例(另类债券计划)(修订)条例》 (2013年第10号条例)

本条例旨在修订《税务条例》和《印花税法例》，为若干款常见的伊斯兰债券，提供与传统债券相若的税务架构，以促进香港伊斯兰债券市场的发展。

## 《2014年印花税(修订)条例》(2014年第2号条例)

本条例旨在修订《印花税法例》，以推出下列进一步的措施，应付楼市过热的情况：

- (1) 对某些在2012年10月27日或之后取得的住宅物业，并在取得后36个月内进行的住宅物业交易，征收较高的「额外印花税」税率；及
- (2) 对某些在2012年10月27日或之后签立的住宅物业买卖协议及售卖转易契引入买家印花税，除非买家或承让人为代表自己行事取得住宅物业的香港永久性居民或有关交易获其他豁免。

## 《2014年税务(修订)条例》(2014年第3号条例)

本条例旨在修订《税务条例》，以实施2013-14年度财政预算案的下列建议：

- (1) 向专属自保保险公司提供税务优惠，将其离岸风险保险业务的利得税减半；及
- (2) 向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支付的强制性供款的可扣除上限，由15,000元调高至2014-15课税年度的17,500元和其后每个课税年度的18,000元。





## 《税务(关于收入及资本税项的双重课税宽免和防止逃税) (第二议定书)令》

国家	命令日期	性质
奥地利	2013年4月23日	关于收入及资本税项的双重课税宽免和防止逃税

## 《税务(关于收入税项的双重课税宽免和防止逃税)令》

国家	命令日期	性质
加拿大	2013年4月23日	关于收入税项的双重课税宽免和防止逃税
泽西岛	2013年4月23日	关于收入税项的双重课税宽免和防止逃税
根西岛	2013年9月24日	关于收入税项的双重课税宽免和防止逃税
意大利	2013年9月24日	关于收入税项的双重课税宽免和防止逃税
卡塔尔	2013年9月24日	关于收入税项的双重课税宽免和防止逃税

## 环保管理政策

税务局一直致力提供环保的工作环境，并且在运作上尽力符合环保的原则。由于大部分工作都是在办公室内进行，节约用纸和减省在办公室内使用的能源仍然是本局的主要环保目标。本局采用了以下方法保护环境：

- 确保一切运作均遵守有关的环境保护条例；
- 采用环保的内务管理方法，避免、减少及控制在日常工作引起的环境污染及浪费；
- 规定承办商采用有效的环保管理制度和污染管制措施；
- 采用环保产品，如节能影印机、不含水银的电池、无铅汽油(供汽车使用)、附有环保标签或能源效益标签的产品等；
- 确保全体员工认识本局的环保管理政策，并为关注环保的人员提供有关政策和措施的资料；及
- 为员工提供有关环保管理的训练课程及工作坊，以提高他们对环保的意识，并且鼓励他们参与环境保护计划。

## 环保管理和推广环保意识

### 环保管理

本局设有环境及档案管理委员会，由环保经理(即部门秘书)担任主席，成员包括各科和各组别的环保主任。在过去一年，委员会继续向员工征求环保建议、制订环保政策的方向和发出办公室环保指引，并通知员工本局最新的环保措施。由委员会委任的分层环保大使，协助环保经理在大楼各层推广环保意识，以及推行环保计划。

### 环保教育

为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本局在年内采取了多种措施，包括：

- 在布告板上展示环保资讯，并且定期作出更新；
- 在有关设施附近张贴告示和加上标签，提醒员工节约能源；
- 在内联网的「环保角」提供最新的环保资讯；及
- 定期透过电子邮件及员工通讯《税声》，传递实用和可行的「环保贴士」，以推动员工养成环保的生活习惯。





本局亦有参与各项环保活动，如「公益绿『识』日」，以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此外，税务局体育会亦于过去一年举办了多项活动，以促进员工的环保意识和推广健康生活方式。活动包括健康讲座、参观有机农场及郊游远足。

## 环保表现

为了平衡营运需要、环保和社会责任三方面的目标，税务局极力保持健康的工作环境，确保室内空气质素良好，并节约能源、减少用纸、减少制造废物和鼓励废物循环再造。

### 无烟工作间

税务大楼的范围自1996年起已划为禁止吸烟区。自2007年起，法例规定所有室内工作区域均须禁烟。本局已在办公室当眼位置展示禁烟标志，并定期向员工传阅通告，提醒他们必须维持无烟的工作环境及提供环保和健康的公众地方给访客使用。

### 室内空气质素

本局极为重视良好的室内空气质素。年内，机电工程署委托承办商为税务大楼的办公室进行全面性的室内空气质素测量。税务大楼在2013年8月继续获发「室内空气质素检定证书(良好级)」，证明本局的办公室在这方面完全符合标准。

### 节约能源

本局积极节约能源，并推行各项节能措施减低耗电量。有关的节约能源措施包括：

- 把分组式灯掣改为独立式开关；
- 将灯光减至基本照明所需光度；
- 规定在午膳时间和下班时最后离开办公室的员工，必须确保电灯和电力设施 / 电器均已关上，而该等设施及电器在不使用时亦须关上；
- 调节时间掣，在星期六、日及假日关掉走廊和升降机大堂的电灯；
- 在洗手间安装自动感应水龙头，减少用水量；
- 使用节能的电脑、光管、发光二极管灯及其他电器；
- 规管在办公室内使用个人电器；

- 维持室内空调温度在摄氏25.5度；及
- 鼓励在有需要时使用电风扇来改善空气流通。

本局会继续推行这些节约能源措施。

## 坚守3R原则

本局在使用物料上继续坚守3R原则，即「物尽其用、废物利用、循环再用」。

## 减少耗用纸张和废纸再用

本局在2013-14年度采取下列多项具体措施，以减少纸张和信封的用量：

- 鼓励员工尽量减少影印、使用再造纸代替原木浆纸、以双面列印和影印，以及善用废纸空白的一面；
- 采用「电子处理假期申请系统」让员工递交及批核假期申请；
- 以旧信纸列印收到的传真文件，以及避免使用传真面页；
- 鼓励以电邮和磁碟等无需使用纸张的方法对内和对外通讯；
- 善用本局的内联网，以更环保及快捷的方式于局内传送资料。上载行政训令、职员手册、培训教材、参考资料、指引、月报、会议记录等到内联网，以便更新和进行联机检索，改变过往各自保存纸张印本的做法；
- 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阅和再传阅部门及科别的通告 / 通函 / 职位调派通知；
- 不时检讨是否有需要发出各式定期报告、复核外发信件的分送名单，以及检讨传阅文件的纸张印本数量；
- 鼓励员工在联机查询时，使用多重画面功能列印；
- 以范本或衬印技术取代预先印制的表格，并把表格的范本上载到内联网，以便随时按需要列印表格；







- 使用电脑输出报表联机检索系统检视报告，以减少印刷纸张报告；
- 鼓励市民透过「税务易」以电子方式提交报税表，以及使用本局在「香港政府一站通」网站提供的电子服务；及
- 上载为雇主而设的网上税务讲座，省却印制邀请信、门票和讲义，以减少耗用纸张。

## 废物回收

本局鼓励所有员工参与废物回收计划，在各层的当眼处放置多个环保袋和回收箱，收集三种可循环再造的废物，即纸张、铝罐和胶樽。税务大楼地下的升降机大堂亦放置了回收箱，收集玻璃樽。此外，本局亦收集用完的打印机碳粉盒，供循环再造。年内，本局回收了362,218公斤废纸、120公斤铝罐、326公斤胶樽、417公斤玻璃樽及7,802个用完的打印机碳粉盒。

## 未来措施及目标

本局会制定和执行新的环保措施和目标，使各同事能够上下一心，共同为保护环境而努力。随着本局的内联网和部门网站在使用上日益广泛，电子办公室设施将会发挥更大的功能。本局会继续致力节约用电和减少纸张耗用量，并且在采购过程中尽量选用再生纸和环保产品。

## 慈善团体

慈善团体可根据《税务条例》获豁免缴税。在2014年3月31日，共有8,044个慈善团体获税务局豁免缴税，其中594个是于过去一年获豁免的。免税慈善团体的名单可以在税务局网页找到。

捐款予免税慈善团体可获税务扣减。在2012-13课税年度，在利得税和薪俸税项下获扣除的认可慈善捐款分别为39.4亿元和62亿元。

## 一般视察

税务督察负责实地视察商业机构及探访个别人士，以查核他们有否遵行本局所执行的各项法例。过去一年，税务督察进行视察工作的总次数为93,468。

## 内部稽核

内部稽核员负责定期查核各科和各组的工作情况，以确保局内所执行的工作符合有关法例和部门程序。他们亦查验内部监察制度和工序，以找出可改善的地方予管理层考虑。

## 批核报税表格及提交方式

税务委员会是根据《税务条例》成立的独立组织，其运作独立于税务局。其中一个功能是批核物业税、薪俸税、利得税及个人入息课税所采用的报税表格及提交方式。



# 附表



- 1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的年度内评定的税款及收取的款项
- 2 2010-11至2013-14年度发出的税单、评定的税款及收取的款项
- 3 2010-11至2012-13课税年度各行业所付的利得税(法团)
- 4 2010-11至2012-13课税年度各行业所付的利得税(非法团业务)
- 5 分析2012-13课税年度的薪俸税评税
- 6 分析2012-13课税年度的免税额
- 7 物业统计资料(在2014年3月31日)
- 8 2010-11至2013-14年度商业登记统计资料
- 9 2010-11至2013-14年度印花税收入及印花税署的工作
- 10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的年度内评定的遗产税税款及收取的款项
- 11 2011-12至2013-14年度博彩税收入
- 12 2010-11至2013-14年度储税券统计资料
- 13 所犯罪行及法庭判处的罚款
- 14 所征收的附加费、代替起诉罚款、补加税及税务上诉委员会判给的堂费

附表 1 入息及利得税 —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止的年度内评定的税款及收取的款项

	物业税	薪俸税	利得税 (法团)	利得税 (非法团业务)	个人入息课税	总额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本年度就各课税年度评定的税款 —						
2011-12 及之前的课税年度	163,277,649	583,859,713	2,655,544,867	301,256,926	433,075,285	4,137,014,440
2012-13 (只限最后评税)	399,646,283	389,007,546	(1,553,765,512)	373,859,157	3,975,125,737	3,583,873,211
2013-14 暂缴税及最后评税	2,251,110,570	56,730,565,456	117,029,650,392	4,103,538,918	1,488,271	180,116,353,607
<b>评定税款总额</b>	<b>2,814,034,502</b>	<b>57,703,432,715</b>	<b>118,131,429,747</b>	<b>4,778,655,001</b>	<b>4,409,689,293</b>	<b>187,837,241,258</b>
加：应收款项 —						
承 2013 年 3 月 31 日止未缴税款	486,520,050	9,601,382,096	39,481,909,123	2,757,599,914	673,772,054	53,001,183,237
征收的附加费、代替起诉罚款及补加税及税务上诉委员会判给的堂费	27,562,052	233,340,445	628,139,980	139,800,802	9,781,039	1,038,624,318
缓缴税款的利息	7,882	1,847,218	(28,672,184)	1,440,625	1,546,212	(23,830,247)
撤帐收回	1,862,260	28,285,714	2,136,666	10,605,178	2,284,194	45,174,012
<b>评定税款及应收款项总额 (a)</b>	<b>3,329,986,746</b>	<b>67,568,288,188</b>	<b>158,214,943,332</b>	<b>7,688,101,520</b>	<b>5,097,072,792</b>	<b>241,898,392,578</b>
本年度收取的款项 —						
税收净额	2,557,922,354	55,401,243,157	115,452,469,855	4,634,587,020	4,410,850,429	182,457,072,815
(已扣除退税)	(90,491,466)	(2,630,390,614)	(6,897,647,400)	(256,335,133)	(303,793,123)	(10,178,657,736)
附加费、代替起诉罚款、补加税及税务上诉委员会判给的堂费	25,906,950	217,525,682	608,633,953	147,665,764	8,343,028	1,008,075,377
缓缴税款的利息	15,511	1,502,849	36,361,265	2,095,474	817,614	40,792,713
<b>收款净额 (b)</b>	<b>2,583,844,815</b>	<b>55,620,271,688</b>	<b>116,097,465,073</b>	<b>4,784,348,258</b>	<b>4,420,011,071</b>	<b>183,505,940,905</b>
应缴税款、附加费等结余 (a) - (b)	746,141,931	11,948,016,500	42,117,478,259	2,903,753,262	677,061,721	58,392,451,673
减：因抵销而不用收取	199,144,261	1,989,958,511	-	496,012,750	-	2,685,115,522
因无法追讨而撇除	1,819,007	60,892,914	401,160,781	24,055,222	3,642,597	491,570,521
2014 年 3 月 31 日结转的未缴税款、附加费等	545,178,663	9,897,165,075	41,716,317,478	2,383,685,290	673,419,124	55,215,765,630
减：在反对或上诉中	10,523,139	831,683,112	27,217,428,309	927,793,506	266,339,280	29,253,767,346
列作撤帐但有待批准	1,757,348	307,501	1,315,817	3,471,561	200,844	7,053,071
已评定但未到期缴付	342,442,180	6,953,454,614	10,895,474,439	600,107,932	214,629,444	19,006,108,609
<b>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止欠缴的税款、附加费等净额</b>	<b>190,455,996</b>	<b>2,111,719,848</b>	<b>3,602,098,913</b>	<b>852,312,291</b>	<b>192,249,556</b>	<b>6,948,836,604</b>



附表 2 入息及利得税 — 发出的税单、评定的税款及收取的款项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税单数目	评定的税款 (千元)	税单数目	评定的税款 (千元)	税单数目	评定的税款 (千元)	税单数目	评定的税款 (千元)
利得税—								
法团	102,024	83,317,239	111,610	110,937,289	107,179	115,231,917	111,443	118,131,430
非法团业务	30,145	5,742,745	31,060	4,920,954	33,419	5,228,490	35,817	4,778,655
薪俸税	1,275,831	46,376,008	1,386,338	54,456,246	1,386,174	52,554,919	1,510,435	57,703,433
物业税	112,898	1,804,941	121,722	2,102,117	127,302	2,504,360	136,286	2,814,034
个人入息课税	177,449	3,913,994	195,353	4,599,041	208,638	4,044,071	209,687	4,409,689
<b>总数</b>	<b>1,698,347</b>	<b>141,154,927</b>	<b>1,846,083</b>	<b>177,015,647</b>	<b>1,862,712</b>	<b>179,563,757</b>	<b>2,003,668</b>	<b>187,837,241</b>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收取税款	(千元)	收取税款	(千元)	收取税款	(千元)	收取税款	(千元)
利得税—								
法团		88,191,392		113,798,601		120,727,141		116,097,465
非法团业务		4,991,658		4,801,270		4,911,223		4,784,348
薪俸税		44,254,738		51,761,323		50,466,999		55,620,272
物业税		1,647,134		1,948,429		2,258,216		2,583,845
个人入息课税		3,921,753		4,512,218		4,078,199		4,420,011
<b>总额</b>		<b>143,006,675</b>		<b>176,821,841</b>		<b>182,441,778</b>		<b>183,505,941</b>

附表 3 法团 — 各行业所付的利得税

行业	下列课税年度的最后评税额					
	2010-11		2011-12		2012-13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b>分销业—</b>						
零售	3,671,276	3.9	5,293,608	5.0	5,025,194	4.5
批发、进出口	21,101,601	22.2	24,029,280	22.6	23,563,186	21.5
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团经营进出口业务	79,205	0.1	66,808	0.1	65,710	0.1
<b>公共事业</b>	5,095,460	5.4	5,508,957	5.2	6,343,571	5.8
<b>地产、投资及财务(银行业除外)</b>	21,859,733	23.0	26,506,315	25.0	26,607,918	24.3
<b>银行业</b>	15,939,870	16.8	17,539,464	16.5	19,973,652	18.2
<b>制造业—</b>						
成衣及制衣	1,044,572	1.1	1,194,642	1.1	952,153	0.9
饮食产品	494,301	0.5	398,606	0.4	456,038	0.4
钢铁及其他金属	379,625	0.4	290,791	0.3	283,853	0.3
印刷及出版	625,497	0.7	571,137	0.5	546,678	0.5
其他	4,207,012	4.4	3,744,932	3.5	4,013,031	3.7
<b>船务(包括船务代理、造船、船坞、旅游代理、空运代理及机位订票代理)</b>	1,474,033	1.6	1,478,412	1.4	1,112,576	1.0
<b>酒店、酒楼及娱乐中心</b>	1,992,234	2.1	2,551,916	2.4	2,927,990	2.7
<b>货物装卸、码头及货仓</b>	1,206,327	1.3	1,158,536	1.1	1,278,768	1.2
<b>会所及社团</b>	1,008,710	1.1	1,073,692	1.0	1,028,560	0.9
<b>保险公司及保险经纪</b>	1,287,766	1.4	1,284,019	1.2	1,588,485	1.5
<b>非寓居于香港法团透过代理人经营行业(包括寄销税)</b>	1,532,104	1.6	1,514,428	1.4	1,416,041	1.3
<b>建筑承建商及工程</b>	1,329,216	1.4	1,557,377	1.5	1,804,785	1.7
<b>飞机拥有人及操作人</b>	127,340	0.1	134,628	0.1	197,297	0.2
<b>的士、出租汽车、公共小型巴士及汽船</b>	214,641	0.2	179,478	0.2	192,077	0.2
<b>杂项</b>	10,104,802	10.7	10,094,086	9.5	10,003,115	9.1
<b>总额</b>	<b>94,775,325</b>	<b>100.0</b>	<b>106,171,112</b>	<b>100.0</b>	<b>109,380,678</b>	<b>100.0</b>



附表 4 非法团业务 — 各行业所付的利得税

行业	下列课税年度的最后评税额					
	2010-11		2011-12		2012-13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地产发展商、投机买卖物业人士、地产经纪及分租业务	95,208	3.3	89,318	2.9	118,366	3.7
财务及证券业，包括股票经纪、证券商及保险经纪	188,780	6.6	213,621	6.8	230,093	7.2
建筑商、装修商及土木工程	28,155	1.0	23,064	0.7	37,980	1.2
分销业—						
进出口	70,725	2.5	70,264	2.2	70,395	2.2
批发	42,800	1.5	45,423	1.4	47,250	1.5
零售	178,839	6.2	192,916	6.2	206,678	6.4
制造业—						
农作物行业及饮食产品制造商	5,806	0.2	7,525	0.2	16,206	0.5
布料及成衣	10,185	0.4	6,555	0.2	4,532	0.1
化学品及机械工程	33,286	1.2	25,698	0.8	28,363	0.9
印刷及出版	9,339	0.3	9,142	0.3	7,824	0.2
其他	16,839	0.6	20,562	0.7	17,344	0.5
酒店、酒楼及娱乐中心	48,331	1.6	63,929	2.0	74,506	2.3
运输(包括码头及货仓)	35,964	1.2	28,875	0.9	34,079	1.1
专业—						
会计师	415,380	14.5	421,078	13.4	386,833	12.0
建筑师、工程师、测量师等	4,372	0.2	3,633	0.1	3,753	0.1
医生及牙医	656,840	22.9	876,419	27.9	881,574	27.5
律师及大律师	870,105	30.3	885,622	28.2	859,123	26.7
其他专业	152,804	5.3	156,824	5.0	184,872	5.7
杂项	4,551	0.2	3,719	0.1	5,928	0.2
非居住于香港人士经营的业务*	72	0.0	4	0.0	4	0.0
<b>总额</b>	<b>2,868,381</b>	<b>100.0</b>	<b>3,144,191</b>	<b>100.0</b>	<b>3,215,703</b>	<b>100.0</b>

\* 根据《税务条例》第20A(3)条征收的寄销税

附表 5 按入息组别分析2012-13课税年度的薪俸税评税

每年入息	纳税人数目	纳税人百分率	选择合并评税的数目	入息总额(已作出个人进修开支及特惠扣除以外的扣除)	总免税额(见附表6的分析表)	个人进修开支	特惠扣除				总应课税入息实额	最后税款	最后税款总额百分率	每名纳税人平均税款
							捐赠慈善机构的总额	居所贷款利息	长者住宿照顾开支	向认可退休计划支付的供款				
(元)		(%)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	(元)	
120,001 - 130,000	42,903	2.69	0	5,394,661	5,148,360	815	3,028	777	7	48,019	193,655	949	0.00	22
130,001 - 140,000	54,389	3.41	0	7,339,537	6,527,098	7,587	12,271	5,219	36	140,278	647,048	3,211	0.01	59
140,001 - 150,000	54,639	3.42	0	7,919,652	6,562,443	18,913	22,174	13,764	131	163,722	1,138,505	5,669	0.01	104
150,001 - 180,000	147,755	9.26	0	24,375,371	18,070,329	115,910	90,604	72,840	1,570	544,104	5,480,014	34,020	0.06	230
180,001 - 210,000	126,079	7.90	0	24,564,763	16,356,427	179,844	115,822	104,678	2,897	622,122	7,182,973	69,748	0.13	553
210,001 - 240,000	118,755	7.45	0	26,674,895	16,685,789	186,317	151,723	152,492	5,097	740,074	8,753,403	114,257	0.22	962
240,001 - 270,000	110,944	6.96	7,620	28,263,705	17,947,912	173,567	158,881	154,642	7,496	752,793	9,068,414	145,635	0.28	1,313
270,001 - 300,000	106,211	6.66	7,696	30,229,418	18,192,487	173,233	197,731	185,677	14,115	793,937	10,672,238	241,697	0.46	2,276
300,001 - 400,000	266,589	16.71	34,126	92,450,904	54,376,956	482,101	673,493	634,403	52,504	2,189,533	34,041,914	1,454,487	2.76	5,456
400,001 - 500,000	173,448	10.87	27,000	77,248,087	41,054,880	335,609	658,910	654,811	55,593	1,625,737	32,862,547	2,309,969	4.39	13,318
500,001 - 600,000	108,969	6.83	14,151	59,372,720	27,175,085	243,658	559,928	554,661	48,520	1,029,826	29,761,042	2,793,351	5.31	25,634
600,001 - 700,000	69,806	4.38	7,213	45,199,577	17,404,084	145,949	489,052	384,650	41,702	692,968	26,041,172	2,913,809	5.54	41,742
700,001 - 800,000	42,920	2.69	3,977	32,032,572	10,803,077	88,077	329,553	276,337	26,517	399,044	20,109,967	2,477,704	4.71	57,728
800,001 - 900,000	32,143	2.02	2,395	27,145,378	8,072,684	59,042	284,935	213,181	20,168	307,423	18,187,945	2,385,398	4.53	74,212
900,001 - 1,000,000	21,957	1.38	1,544	20,763,519	5,504,810	45,048	194,595	157,174	14,092	203,844	14,643,956	2,006,599	3.81	91,388
1,000,001 - 1,500,000	60,412	3.79	3,508	72,215,012	15,118,949	104,462	674,843	463,781	33,180	503,359	55,316,438	8,074,901	15.35	133,664
1,500,001 - 2,000,000	22,454	1.41	1,170	38,591,480	5,173,195	35,442	324,012	209,834	10,139	182,819	32,656,039	4,963,102	9.43	221,034
2,000,001 - 3,000,000	17,902	1.12	727	43,072,050	3,367,012	19,246	304,777	191,730	6,063	140,806	39,042,416	5,963,421	11.33	333,115
3,000,001 - 5,000,000	9,699	0.61	139	36,440,407	814,706	7,281	268,685	103,341	2,811	77,332	35,166,251	5,274,347	10.02	543,803
5,000,001 - 7,500,000	3,546	0.22	9	21,353,029	10,695	1,864	138,993	36,736	407	27,955	21,136,379	3,136,283	5.96	884,457
7,500,001 - 10,000,000	1,423	0.09	3	12,231,711	0	540	96,064	14,555	164	10,710	12,109,678	1,802,241	3.42	1,266,508
10,000,001及以上	2,120	0.13	2	43,666,754	0	858	451,544	19,175	81	16,383	43,178,713	6,455,626	12.27	3,045,107
<b>总数</b>	<b>1,595,063</b>	<b>100.00</b>	<b>111,280</b>	<b>776,545,202</b>	<b>294,366,978</b>	<b>2,425,363</b>	<b>6,201,618</b>	<b>4,604,458</b>	<b>343,290</b>	<b>11,212,788</b>	<b>457,390,707</b>	<b>52,626,424</b>	<b>100.00</b>	<b>32,993</b>



附表 6 按入息组别分析2012-13课税年度的免税额

每年入息	基本 免税额	已婚人士 免税额	子女 免税额	供养 兄弟姐妹 免税额	单亲 免税额	供养父母 免税额	供养父母 额外 免税额	供养 祖父母或 外祖父母 免税额	供养 祖父母或 外祖父母 额外 免税额	伤残配偶 免税额	伤残父母 免税额	伤残 祖父母或 外祖父母 免税额	伤残子女 免税额	伤残 兄弟姐妹 免税额	总免税额
(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120,001 - 130,000	5,148,36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148,360
130,001 - 140,000	6,526,680	0	0	0	0	418	0	0	0	0	0	0	0	0	6,527,098
140,001 - 150,000	6,556,680	0	25	0	0	5,738	0	0	0	0	0	0	0	0	6,562,443
150,001 - 180,000	17,730,600	0	63	45,375	0	220,039	67,564	6,650	38	0	0	0	0	0	18,070,329
180,001 - 210,000	15,129,480	0	275,014	71,181	0	608,741	247,228	20,919	3,534	0	330	0	0	0	16,356,427
210,001 - 240,000	14,250,600	0	421,672	77,352	0	1,216,855	656,070	38,646	11,989	0	7,458	528	0	4,620	16,685,790
240,001 - 270,000	11,355,960	3,914,640	592,175	78,969	120	1,246,248	661,447	43,073	12,578	0	29,700	1,716	1,056	10,230	17,947,912
270,001 - 300,000	10,677,960	4,134,720	835,851	73,194	600	1,491,899	818,216	47,196	15,105	0	76,626	3,762	3,036	14,322	18,192,487
300,001 - 400,000	23,448,960	17,083,440	5,406,810	184,470	297,994	4,870,555	2,468,423	157,282	46,455	15,708	297,726	17,490	24,552	57,090	54,376,955
400,001 - 500,000	13,890,708	13,846,080	6,150,365	114,147	317,238	4,213,649	1,892,419	131,480	35,606	19,998	314,886	16,896	51,282	60,126	41,054,880
500,001 - 600,000	8,845,680	8,461,200	4,507,286	73,722	211,880	3,191,202	1,360,210	95,551	23,940	12,870	273,702	16,236	47,882	53,724	27,175,085
600,001 - 700,000	5,823,600	5,106,240	2,960,934	46,266	127,368	2,125,644	851,865	61,161	14,896	8,514	191,730	12,012	32,538	41,316	17,404,084
700,001 - 800,000	3,494,640	3,311,520	1,917,323	25,245	77,232	1,278,947	485,640	34,998	8,968	6,534	111,144	6,534	20,394	23,958	10,803,077
800,001 - 900,000	2,600,160	2,514,000	1,487,088	17,391	59,040	912,000	328,168	24,814	5,282	4,158	81,642	5,016	15,708	18,216	8,072,683
900,001 - 1,000,000	1,740,480	1,788,720	1,019,871	10,956	40,440	602,243	209,057	16,606	3,705	2,508	46,332	3,894	10,098	9,900	5,504,810
1,000,001 - 1,500,000	4,609,200	5,280,480	2,955,953	27,192	95,964	1,465,679	456,133	38,988	8,322	4,752	117,480	8,052	25,344	25,410	15,118,949
1,500,001 - 2,000,000	1,092,840	2,255,520	1,179,135	6,138	30,540	424,175	121,239	11,172	1,748	924	30,558	2,706	9,504	6,996	5,173,195
2,000,001 - 3,000,000	321,600	1,823,280	908,357	3,234	27,540	194,902	57,342	4,180	1,102	594	14,850	462	5,610	3,960	3,367,013
3,000,001 - 5,000,000	24,600	443,280	284,445	627	7,800	37,753	9,481	722	190	132	2,970	132	1,716	858	814,706
5,000,001 - 7,500,000	240	4,320	4,410	0	0	1,045	76	38	38	0	132	0	396	0	10,695
7,500,001 - 10,00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000,001 及 以上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b>总额</b>	<b>153,269,028</b>	<b>69,967,440</b>	<b>30,906,777</b>	<b>855,459</b>	<b>1,293,756</b>	<b>24,107,732</b>	<b>10,690,578</b>	<b>733,476</b>	<b>193,496</b>	<b>76,692</b>	<b>1,597,266</b>	<b>95,436</b>	<b>249,116</b>	<b>330,726</b>	<b>294,366,978</b>

附表 7 物业统计资料 (在2014年3月31日)

物业分类	物业数目		%
(i) 由个别人士独自拥有 [并不包括第(iv)项的单位](租金(如有的话)在综合报税表内申报)		866,393	36.03
(ii) 联名拥有、分权拥有及由非个别人士独自拥有 [并不包括第(iv)项的单位]—			
出租	128,627		
其他用途或空置	569,346	697,973	29.03
(iii) 由法团拥有而根据《税务条例》可豁免缴税		440,874	18.34
(iv) 受转让限制的居者有其屋计划或私人机构参与发展计划单位		300,562	12.50
(v) 新业权 — 有待分类		98,484	4.10
<b>总数</b>		<b>2,404,286</b>	<b>100.00</b>

按物业的拥有人数目分类	物业数目		%
物业有： 1个拥有人		1,518,135	63.14
2个拥有人		822,822	34.22
3个拥有人		41,391	1.72
4个拥有人		10,578	0.44
5个拥有人		4,565	0.19
6至10个拥有人		5,479	0.23
11至20个拥有人		1,166	0.05
超过20个拥有人		150	0.01
<b>总数</b>		<b>2,404,286</b>	<b>100.00</b>



附表 8 商业登记统计资料

财政年度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新商业登记的宗数	203,499	178,074	200,112	228,483
重开商业登记的宗数	10,782	12,460	11,279	12,290
取消商业登记的宗数	99,219	116,698	121,836	111,705
在3月31日商业登记的数目	1,060,196	1,134,032	1,223,587	1,352,655
发出商业登记证的数目(包括获宽免年费的登记证)	1,125,127	1,158,838	1,264,736	1,403,124
豁免缴交商业登记费的宗数	11,839	13,697	11,907	9,779
发出商业登记册摘录的数目	339,453	333,547	344,611	352,409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收取的商业登记费及罚款(不包括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征费)*	35,752	1,292,919	122,869	73,494
法庭罚款	6,009	7,268	6,358	6,426
截至3月31日止欠缴的商业登记费及罚款(不包括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征费)	14,379	92,781	48,110	25,707

\* 在以下期间开始生效的商业及分行登记证获宽免年费：

- (1) 2009年8月1日至2011年7月31日
- (2) 2012年4月1日至2013年3月31日
- (3) 2013年4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

附表 9 印花税收入及印花税署的工作

财政年度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征税文件一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 物业转让契约及须课税合约	24,504.5		20,447.5		22,355.0		18,160.7	
• 成交单据								
- 由印花税署收取	2,543.4		2,135.8		1,734.7		2,148.0	
- 由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代收	23,333.9		21,170.4		18,147.3		20,556.3	
• 租约	484.8		473.1		493.2		545.3	
• 转让书	4.2		2.3		2.2		2.8	
• 其他文件	57.6		66.4		66.1		77.6	
罚款	76.5		60.3		81.1		23.6	
因迟交而加征的税款	0.2		0.1		0.1		0.4	
印花税收入总额	51,005.1		44,355.9		42,879.7		41,514.7	
到访印花税署的每日平均人数	1,890		1,860		1,642		1,530	
全年加盖印花的文件数目	1,955,228		1,707,450		1,647,554		1,718,029	



附表 10 遗产税 —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的年度内评定的税款及收取的款项

	2013年4月1日前 发出的评税	2013-14年度发出的评税						补加评税	总额
		原本评税							
		遗产价值 低过200万元	遗产价值 200万元至400万元	遗产价值 400万元至1,000万元	遗产价值 1,000万元至2,000万元	遗产价值 超过2,000万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承2012-13年度未缴税款	261,175	-	-	-	-	-	-	261,175	
减：取消的款项	190	-	-	-	-	-	-	190	
承2012-13年度未缴税款净额	260,985	-	-	-	-	-	-	260,985	
评定税款净额	0	0	0	823	3,218	140,925	1,252	146,218	
加征罚款	0	0	0	99	310	2,773	28	3,210	
加征利息	3,579	0	0	1,197	1,359	27,636	875	34,646	
应缴款项总额	264,564	0	0	2,119	4,887	171,334	2,155	445,059	
减：2013年4月1日前预缴的款额	0	0	0	73	2,326	131,907	1,180	135,486	
2013-14年度应缴的税款、罚款及利息 净额	264,564	0	0	2,046	2,561	39,427	975	309,573	
减：未缴税款转入2014-15年度	167,009	0	0	20	2,411	18,131	439	188,010	
2013-14年度缴付的税款、罚款及利息 净额	97,555	0	0	2,026	150	21,296	536	121,563	
加：就以后年度将发出的评税而预缴 的税款及利息	0	12	0	4,356	216	262,264	0	266,848	
<b>2013-14年度总税收</b>	<b>97,555</b>	<b>12</b>	<b>0</b>	<b>6,382</b>	<b>366</b>	<b>283,560</b>	<b>536</b>	<b>388,411</b>	

附表 11 博彩税收入

财政年度	2011-12		2012-13		2013-14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b>赛马</b>						
<b>日间赛事</b>						
净投注金收入	8,380,488		8,928,955		9,570,428	
博彩税		6,069,866		6,487,470		6,969,907
<b>夜间赛事</b>						
净投注金收入	5,428,088		5,475,583		6,435,139	
博彩税		3,932,561		3,977,962		4,688,113
<b>赛马博彩税(有关税率，请参阅第3章图22)</b>		10,002,427		10,465,432		*11,658,020
<b>奖券(六合彩)</b>						
奖券收益	8,054,314		7,811,778		7,724,688	
<b>奖券博彩税(税率25%)</b>		2,013,579		1,952,944		1,931,172
<b>足球博彩</b>						
净投注金收入	7,489,178		8,292,759		8,954,514	
<b>足球博彩税(税率50%)</b>		3,744,589		4,146,380		*4,477,257
<b>全年博彩税收入</b>		15,760,595		16,564,756		18,066,449

\* 暂缴款额

注：自2013年9月1日起，来自境外赛马赛事的本地投注，按净投注金收入，划一以72.5%的税率征收博彩税。而本地赛马赛事的本地投注，仍然按净投注金收入，以72.5%至75%的累进税率征收博彩税。



附表 12 储税券

财政年度	销售		赎回		
	储税券数目	款额	储税券数目	款额	利息
2010-11		(千元)		(千元)	(千元)
储钱交税					
• 有票据储税券	7	20	21	119	6
• 「即赚即储」计划	46,602	75,917	48,079	77,604	570
• 「电子储税券计划」	39,081	265,017	37,695	252,047	335
为争议中税款提供保证	1,507	3,070,899	1,594	2,739,933	34,024
<b>总数</b>	<b>87,197</b>	<b>3,411,853</b>	<b>87,389</b>	<b>3,069,703</b>	<b>34,935</b>
2011-12		(千元)		(千元)	(千元)
储钱交税					
• 有票据储税券	7	32	45	80	9
• 「即赚即储」计划	45,471	75,153	43,008	73,660	293
• 「电子储税券计划」	40,775	271,391	40,131	269,442	182
为争议中税款提供保证	1,606	2,464,592	1,587	4,074,055	5,631
<b>总数</b>	<b>87,859</b>	<b>2,811,168</b>	<b>84,771</b>	<b>4,417,237</b>	<b>6,115</b>
2012-13		(千元)		(千元)	(千元)
储钱交税					
• 有票据储税券	4	7	25	109	5
• 「即赚即储」计划	44,766	73,428	40,123	73,611	162
• 「电子储税券计划」	41,787	299,700	38,742	271,408	101
为争议中税款提供保证	1,500	2,291,308	1,280	3,432,117	18,322
<b>总数</b>	<b>88,057</b>	<b>2,664,443</b>	<b>80,170</b>	<b>3,777,245</b>	<b>18,590</b>
2013-14		(千元)		(千元)	(千元)
储钱交税					
• 有票据储税券	3	3	58	80	12
• 「即赚即储」计划	44,617	73,071	47,096	75,342	140
• 「电子储税券计划」	43,367	332,138	42,506	326,295	106
为争议中税款提供保证	1,409	2,738,027	1,565	3,511,091	25,525
<b>总数</b>	<b>89,396</b>	<b>3,143,239</b>	<b>91,225</b>	<b>3,912,808</b>	<b>25,783</b>

附表 13 入息及利得税 — 所犯罪行及法庭判处的罚款

2013-14

	《税务条例》										总数	
	不提交报税表等罪行 [第80(1)及(2)(d)条]		不遵守法庭命令 [第80(2B)条]		蓄意意图逃税 或协助他人逃税 [第82条]		提供不正确的报税表、 陈述书或资料 [第80(2)(a)、(b)及(c)条]		不遵照第51(2)条 通知其须课税 [第80(2)(e)条]			
	定罪数目	罚款额 (元)	定罪数目	罚款额 (元)	定罪数目	罚款额 (元)	定罪数目	罚款额 (元)	定罪数目	罚款额 (元)	定罪数目	罚款额 (元)
利得税												
• 法团	7,093	16,309,300	662	3,051,200	0	0	0	0	4	8,316,000	7,759	27,676,500
• 非法团业务	309	655,700	32	154,300	0	0	0	0	0	0	341	810,000
薪俸税												
• 雇员	1,420	3,140,560	169	671,900	2	40,716	0	0	0	0	1,591	3,853,176
• 雇主	153	388,900	45	224,700	0	0	0	0	0	0	198	613,600
物业税												
• 个别人士	42	104,700	6	29,400	2	34,704	0	0	0	0	50	168,804
<b>总数</b>	<b>9,017</b>	<b>20,599,160</b>	<b>914</b>	<b>4,131,500</b>	<b>4</b>	<b>75,420</b>	<b>0</b>	<b>0</b>	<b>4</b>	<b>8,316,000</b>	<b>9,939</b>	<b>33,122,080</b>

注一：法庭判处的罚款并不属于税务局的税收

注二：在2014年3月31日有待聆讯的传票宗数为15,280



附表 14 入息及利得税 — 所征收的附加费、代替起诉罚款、补加税及税务上诉委员会判给的堂费

2013-14

	物业税		薪俸税		利得税 (法团)		利得税 (非法团业务)		个人入息课税		总数	
	征收宗数	款额 (元)	征收宗数	款额 (元)	征收宗数	款额 (元)	征收宗数	款额 (元)	征收宗数	款额 (元)	征收宗数	款额 (元)
因迟交税款而征收的附加费	18,958	15,218,363	185,995	137,650,201	10,357	123,906,478	6,894	15,896,291	14,594	9,327,439	236,798	301,998,772
因违反《税务条例》而征收的代替 起诉罚款												
• 第51(4B)条*	0	0	1	800	4	8,400	1	10,000	0	0	6	19,200
• 第80(1)条	4	153,000	860	4,110,094	155	8,680,200	137	6,775,000	0	0	1,156	19,718,294
• 第80(2)条	763	11,136,489	9,926	82,413,813	7,426	334,162,027	1,167	108,820,111	152	346,300	19,434	536,878,740
• 第82(1)条	4	478,200	48	6,491,770	52	100,548,000	25	6,399,100	0	0	129	113,917,070
• 第82(2)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根据《税务条例》第82A条征收的 补加税	219	571,000	291	2,650,767	814	60,825,875	86	1,900,300	14	107,300	1,424	66,055,242
税务上诉委员会判给的堂费	1	5,000	7	23,000	3	9,000	0	0	0	0	11	37,000
<b>总数</b>	<b>19,949</b>	<b>27,562,052</b>	<b>197,128</b>	<b>233,340,445</b>	<b>18,811</b>	<b>628,139,980</b>	<b>8,310</b>	<b>139,800,802</b>	<b>14,760</b>	<b>9,781,039</b>	<b>258,958</b>	<b>1,038,624,318</b>

\* 包括法庭征收的罚款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税务局

[www.ird.gov.hk](http://www.ird.gov.hk)